

留日指南

蔣作賓





葛建時編

留
日
指
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留 日 指 南 一 冊

(37056)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纂 者 葛 建 時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徐

序

中華民國是那些人造成的？無疑的，我們留日學生對於造成中華民國這一艱巨事業，曾經負過很大的責任，有過很大的功績。但是現在，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不獨使二十四年前以許多留日學生的熱血頭顱換來的中華民國，不能有健全的發展，甚至整個的中華民族都被逼入滅亡的險境，而朝不保夕；在這時候毅然赴日留學的青年，自應體念諸留日先輩艱難辛苦創造中華民國的光榮史實，本着百折不撓的精神，為獲取真確的知識技術而加倍努力，準備將來擔負發展中華民國與復興中華民族的絕大責任。過去的留日先輩可以推翻滿清三百餘年的統治造成中華民國，難道現在的留日學生不能為已經造成的中華民國謀發展麼？不能為有數千年歷史的中華民族難復興麼？發展中華民國與復興中華民族，這是目前留日學生應有的覺悟且為特有使命。這本留日指南的編輯，就是要對為發展中華民國與復興中華民族而準備赴日留學的有志青年供給一點

留日的應有常識；原定由中華民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編輯，並由同人公推葛建時先生主稿，雖然不久，葛先生就離開了監督處，但他仍由其個人的努力，而完成此書；現在書將付印，對於編者葛建時先生及介紹出版的何柏丞先生深表謝意，最後對於在這國步艱難之時負着壯志赴日求學的青年，還想重複的說一句衷心之言，「遊子身上衣」正是每一家人的懷念，「收拾舊山河」正是每一國人的期待，如何可使家人的懷念不至於落空，如何可使國人的期待不至於失望，即如何可以達到赴日留學的最大目的——發展中華民國與復興中華民族，這全在各自的努力，亦必如此，這本留日指南的編輯與出版，方有一點意義。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周憲文於日本東京中華民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目次

上編 總論

..... 一

第一章 公費生與自費生

..... 一

第一節 公費生

..... 一

第二節 自費生

..... 三

第二章 出國以前

..... 五

第一節 留學證書

..... 五

第二節 行裝

..... 七

第三章 行程……………九

第一節 上海方面……………九

第二節 天津方面……………一二

第三節 青島方面……………一四

第四節 廣東方面……………一六

第五節 福建方面……………一八

第六節 東北方面……………二〇

第四章 上岸前後……………二二

第一節 船中……………二三

第二節 上岸以後……………二三

第五章 日語補習學校……………二二五

第一節 東亞高等豫備學校……………二二五

第二節 文瀾日語補習學院……………二二七

第六章 留日學生之生活……………二一九

第一節 衣……………二一九

第二節 食……………三〇〇

第三節 住……………三一

第四節 行……………三三三

下編 日本全國學校概況……………三五

弁言.....三五

第一章 大學.....三六

第一節 帝國大學.....三六

第二節 其他官立大學.....四三

第三節 公立大學.....五〇

第四節 私立大學.....五一

第二章 高等學校.....七一

第一節 官立高等學校.....七一

第二節 公立高等學校.....八〇

第三節 私立高等學校……………八一

第三章 專門學校……………八三

第一節 官立專門學校……………八三

第二節 公立專門學校……………一〇六

第三節 私立專門學校……………一〇七

第四章 文部省所轄以外之學校……………一三七

第五章 女子學校……………一五一

第一節 公立女子專門學校……………一五一

第二節 私立女子專門學校……………一五三

附錄

一 國外留學規程

一六九

二 各省選補留日官費生章程

一八三

浙江 山東 廣西 陝西 湖南 江蘇 河北 湖北 廣東

雲南 江西 安徽 山西

留日指南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公費生與自費生

第一節 公費生

公費生云者，依教育部國外留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省市）考取，或由公共機關遴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研究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爲公費生。」

公費生必須經過考試手續，考試分爲初試與覆試二種，初試由各省市行之，覆試由教育部行

之。其報名應試之資格如下：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其考試事項如左：

一、初試

(甲) 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二項考試。

(乙) 普通科目

一、黨義二、國文三、本國史地四、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至少須考三種科目。

二、覆試

(甲) 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由初試之專門科目中選考二種。

以上為關於公費生之大概情形，其餘手續詳見國外留學規程。

第二節 自費生

自費生者，依國外留學規程之規定：「凡自備留學費用或由私法人遣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費用者，稱為自費生。」

自費生之資格須具有左列二種之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並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二章 出國以前

第一節 留學證書

留學生在出國之前，以領得留學證書爲第一事，因如無留學證書，則出國以後，管理留學機關照章不得予以介紹入學，且畢業以後之畢業證件，照章不得呈部辦理登記，故也。

請領留學證書之手續，公費生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圓，印花費稅一圓。經公共機關遣派者，並須呈繳畢業證書及履歷書。自費生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圓，印花稅一圓，具有留學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二類資格者，（參閱本書附錄外國留學規程）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

又民國二十二年 月教育部通告，以赴日留學自費生，在出國以前未能將經費豫先籌足者

頗多，以致每於在學期內，輒感經費困難，學不專心，因有預籌經費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如下：

一、凡自費赴日留學生，須先將留學年限經費，依照本部規定之標準，（每月日金七十圓）一次籌足。

二、經費籌足，須儲存於本部所指定之銀行，或其他確實可靠之機關，由該承受儲存銀行或機關按月撥給收用。

三、請發留學證書時，須取得該承受儲存銀行或機關儲款證明連同其他應繳證件，呈部核驗。

四、本部所指定之銀行或機關如下：

（甲）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乙) 機關

教育廳

市教育局或社會局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駐日使領館

又，留學歐美，必須請領護照，若日本則並無此種必要，祇須帶有留學證書，則上岸幾絕無問題也。

第二節 行裝

留學歐美學生，在出發之前，必先治行裝，其費用之鉅，常多至數百圓，若在日本，則祇須學生裝或西裝一二身，即可應付，因日本學生崇尚儉樸，平日必穿制服，穿西裝者幾絕無僅有，其所穿之制服，大半陳舊，見者恬不為怪。至我國之長袍大褂，非不可穿，特穿者極鮮，仍以不帶為宜。

行裝自以簡單樸素爲宜，惟我國名產如能略帶二三種送人，必大受歡迎，蓋日人每到一處，必購該地名產送人，名曰「土產」，相沿已久，幾成爲全國流行之風俗矣。惟紙卷烟至多只能帶百枝，葉卷（卽雪茄烟）五十枝，多則須納極昂之稅金，不納則沒收。（但如能帶百枝或五十枝送人，則亦大受歡迎，以日本紙烟係由政府專賣，價格較貴故也。）

第二章 行程

赴日行程，應分上海，天津，青島，廣東，福建，東北數方面述之。

第一節 上海方面

自上海至日本，目前以日本郵船株式會社之船隻較爲便利，該公司之上海航路有三：

(一) 神戶 長崎 上海線 一名中日聯絡線，每四日開行一次，使用船凡二艘，即長崎丸與上海丸是也。二船總噸數，均爲五三〇〇噸，速力一時間二十一節，自上海至神戶，祇須二晝夜，船客定一等一百五十五名，三等二百六十三名，一等客室位于中央，分爲特別室、二人室、三人室、五人室各種。

(二) 大阪 神戶 上海線 每星期二次，使用船凡四艘，即摩耶丸、生駒丸、笠置丸、三笠丸是也。

(三) 橫濱 上海線 每六日一次，使用船凡三艘，即筑波丸、阿蘇丸、六甲丸是也。

中日聯船船費表 (1)

三等船費	B		A	率名		一等船費
	二人室	二人室 自一〇一至一二六號 七、八號	一人室 一、至六號	定員		
				二人室特別室	船室號數	
一八・〇〇	自二〇一至二二二號 (中缺二〇七、二〇九、二一一號)	一一七、一二八號	六號	一人使用	二人使用	長崎上海間 一五〇・〇〇 各八八・〇〇
二三・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神戶上海間 各一四五・〇〇
七・〇〇		七八・〇〇	八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各五八・〇〇	神戶長崎間

茲將各船船費及行船時刻列表如左：

(註) 使用船有時變更。

留日指南

表費船船各外以船絡聯 (2)

上	海	崎長	司門	戸阪	神大	名古屋	清水	濱橫	一	
									A	B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八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等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	八八・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七・〇〇	六三・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七〇・〇〇		等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七・〇〇	六一・〇〇	六一・〇〇	六五・〇〇		特別
		三三・〇〇	二七・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三等
		二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一・〇〇	三四・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九・〇〇		三
		一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等
		一六・〇〇	一九・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二・〇〇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船費表

						神戶	
				門司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九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等級	普通	一等	普通	B一等	A一等	普通	B一等
							A一等

第三節 青島方面

青島方面，有日本郵船株式會社之日光丸，原田汽船株式會社之原田丸，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之泰山丸、日光丸總噸數五一〇〇噸，原田丸九四一〇九噸，泰山丸三九三〇噸，三船輪流行駛，大約每四天或五天即有一次。其船費如左：

			神戶			
			廣島			
			下關			
			門司			
			青島			
等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級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六〇〇	三八〇〇	五七〇〇	一八〇〇	四二〇〇	六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節 廣東方面

自廣東赴日之路線，有三：

第一、繞道香港坐郵船直抵橫濱或神戶。

第二、由廣州或香港先到上海，由上海轉船赴日，在長崎、神戶或橫濱上岸。

第三、由香港到臺灣，由臺灣赴日。此線時間較長。

以上三線，以第一線爲最便。茲將第一線之行程詳述如左：

由廣州到香港，坐船一晚可達，其船費如左：

頭等六圓六角 二等四圓 三等一圓六角 四等八角（概以毫洋計算）

乘車三小時可達，其車費如左：

頭等四圓半 二等三圓 三等一圓八角

由香港赴日之郵船，以日本郵船會社之龍田丸、淺間丸、軼父丸、美國大來公司之各總統號，英

國昌興公司之各皇后號爲最著，其中日本郵船會社之三輪及大來之胡佛、柯立芝兩總統號，皆係新建，速率較大，設備亦較完備，而昌興公司之日本、加拿大兩皇后號，招待周到，尤爲個中佼佼者。

出國手續辦妥以後，在廣州者可至西濠口中國旅行社，在香港者可至皇后大道中中國旅行社或各該公司分店探詢船期，並購票定位，坐二等艙者須於一星期前預定，恐過遲票已售罄，坐三等艙者，固可稍緩，惟行期若已確定，則亦不妨先行定妥，則位置較好，且可免臨事周章之苦。

三公司票價，大約相同，二等約港幣百圓，三等約港幣四十圓，卽同一公司之船，票價亦視船之優劣而互有差異，但相去甚微耳。

所帶行李，可先交經手售票之旅行社或公司搬運下輪，惟貴重物品及日常用品則當另備一手提小皮箱，自行攜帶。

自港起程，大約第三日可抵上海，第五日抵長崎（間有不往長崎者），第六日抵神戶，第七日抵橫濱。在滬約停泊一天。

（附註）港幣一元，約當上海幣一元一角零，廣州幣一元四角半，廣州毫洋一元，約當上海幣八角，惟匯兌率時有漲落。

第五節 福建方面

自福建方面赴日，可分二線。

第一、由福建先到上海，由上海赴日。往來福建上海間者，以華安、萬象兩輪，（常安公司經營）及捷昇輪較爲便利。其票統艙至少三圓，房艙統艙自六七圓至十五圓。

第二、由福建先到臺灣，由臺灣赴日。往來福州臺灣間者，有日人經營之長沙丸、盛京丸二輪。往來臺灣門司神戶間者，有大阪商船株式會社之高千穗丸、瑞穗丸、蓬萊丸三輪，近海郵船會社之大和丸、朝日丸、吉野丸三輪。茲將大阪商船株式會社之船費列表如次：

神 戶

		下 門 關 司			
					四 一・九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基 隆			門		四 六・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二〇〇 二・〇〇〇
等 級		三 等	和 室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八〇〇 〇	二・八〇〇 〇	三・七〇〇 〇	五・五〇〇 〇

第六節 東北方面

自東北方面赴日，可分三線。

第一、自遼甯之瀋陽乘安奉路東至朝鮮之釜山，約一晝夜，改乘聯絡船至下關，約八小時，再由下關乘火車至東京。

第二、自瀋陽乘車至大連，再由大連乘船至門司。

第三、自瀋陽乘車至營口，自營口乘船至大連，再由大連至門司。

茲更將大連神戶間之連絡船，略記如下。

連絡船有九艘之多，即扶桑丸（八一八八噸）ウスリイ丸（六三八六噸）ウテル丸（六三七五噸）バイカ丸（五一六九噸）ヘルビン丸（五一六九噸）香港丸（五九九四噸）亞米利加丸（六〇七〇噸）タコマ丸（五七七二噸）シアトル丸（五七七四噸）是也。九船輪流行駛，幾於每天即有一次，其開行與到達之時間如左：

船名		自大連至神戶		自大阪至大連	
ウスリイ丸	到大連	神戶	大阪	神戶	大連
ハイカル丸	到大連	神戶	大阪	神戶	大連
扶桑丸	到大連	神戶	大阪	神戶	大連
ハルビン丸	到大連	神戶	大阪	神戶	大連
亞米利加丸	到大連	神戶	大阪	神戶	大連
ウラル丸	到大連	神戶	大阪	神戶	大連
香港丸	到大連	神戶	大阪	神戶	大連
シアトル丸	到大連	神戶	大阪	神戶	大連
タコマ丸	到大連	神戶	大阪	神戶	大連

日指南

其船費如左:

									神戸
									円
									一・二・〇〇 七・五〇 三・五〇
								廣島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門司	
									三・〇・〇〇 六・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 四・五・〇〇 六・五・〇〇
								大連	
									一・七・〇〇 三・七・〇〇 五・五・〇〇
									一・八・〇〇 四・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 四・五・〇〇 六・五・〇〇
								等級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附註) タコマ丸, シアトル丸 無一等。

第四章 上岸前後

第一節 船中

上船以後，幾無甚不便之處，因船中茶房，幾大半爲吾國人，言語尙無問題，惟船中時有便衣警察前來詢問，或醫生前來檢驗身體，此係慣例，不必驚恐也。

第二節 上岸以後

上岸以後，則立即發生言語問題，因初來之學生，大率不懂日語，而能操英語者，則日本人方面，又未必能應對如流，此則應在上船以後，上岸以前，找到吾國學生或商人之能日語者請其指引。上岸時必將行李送至稅關逐件檢查，尤其對於書籍方面檢查較爲嚴厲，如帶有赤色宣傳反

對日本之書籍，有時或至不許上岸。

如由神戶上岸，則行李檢查以後，可卽至三之宮，驛乘火車直赴東京。自三之宮至東京之特別快車，祇須九小時五十分鐘卽可到達。

抵東後住址確定後，卽應向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登記，登記時呈驗留學證書並填登記表三份，照片三張，然後手續方稱完備，以後入學介紹及請補官費種種亦可得許多便利也。

第五章 日語補習學校

補習日語，在國內時原可從容準備，惟其成績遠不如到日後補習之佳，此則環境關係使然，有不容吾人否認者在焉。（惟如能在國內補習略有根柢，到日後，再加一度學習，則更爲經濟。）補習日語之學校，有東亞高等豫備學校，文瀾日語補習學院，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東亞高等豫備學校

該校爲日華學會所辦，專爲吾國留學生升入日本各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之豫備教育而設，創辦以來，已二十年矣。茲將其內容簡單介紹如左：

地址——神田區神保町

學科——分爲專修科及本科二科

上編 第五章 日語補習學校

課程——專修科課程爲修身、日語、英語、及數學。（代數幾何）本科課程爲修身、日語、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德語。

時間——專修科每週二十九小時，日語幾占總時間十之八九。本科每週三四至五六小時。
日語約占總時間三分之一。

學期——專修科每年四月一日始業，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又九月一日始業，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每年分爲三期。（此科常因學生人數之增加，隨時開班。目前該校專修科有十餘班之多，人數在千人以上。）本科四月一日始業，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資格——依該校學則之規定：「專修科入學資格如左：中華民國中學校或同等以上之畢業生，又具有與此等畢業生同等以上之學力者。」「本科第一期入學資格如左：本校專修科修了者或具有與此修了者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學費——報名費一円，學費（一）專修科春季入學者，第一期十五円，第二期十二円，第三期八円。秋季入學者，第一期十五円，第二期八円，第三期十二円。（二）本科每期二十五円。

第二節 文瀾日語補習學院

該院爲陳文瀾先生所辦，陳先生係京都帝大經濟學部畢業，在東京教授日語多年，對於中日文均有根柢，該院創立於去年春季，而學生日增，非無故也。其內容如次：

地址——神田神保町中華青年會內

分班——共分四班

一、文藝班——本班以對於日文具具有相當程度者爲對象，每週授小說四小時，戲曲二小時。

二、新聞雜誌班——本班以養成閱讀書報能力爲主旨，兼練習翻譯。教法每週講授兩次，練習翻譯一次。

三、專修班——本班以講授公式及熟語連句等爲本位，閱讀日文书報最感困難者，爲由品詞彙成之熟語，學習熟語不多，則問津無由，然此又非普通文法書所能解決，故熟語一項，在

教學外國語蔚爲專書，如英語熟語專書，在國內已充滿坊間，而日文熟語，則尙不多見，本班則專授公式熟語。

四、文法班——專授文法。

學費——該院以三個月爲一期，每班每期九圓。

第六章 留日學生之生活

留日學生之生活費，依教育部規定之標準，爲每月日金七十元，以目前日本生活程度而論，此數已足敷用。茲將留日學生之生活，分衣食住行四項說明如左：

第一節 衣

留日學生之衣服問題，在第二章第二節「行裝」中，已略有說明，大致學生平日所穿之衣服，仍以制服爲宜，其價格自五六元至三四十元不等。又所戴之制帽，吾國學生，大率以新購爲主，若在日本學生，則大半索之於畢業之同學，帽愈舊則資格愈老，故新生亦有戴舊帽者。又吾國學生在室中穿和服者亦頗不少，因和服構造簡單，穿時比較便利，尤以入浴時爲最。又我國人之穿下駄（木屐）者，亦以入浴時爲多，夏天跣足穿之，尤爲涼爽。

第二節 食

食事方面，分中華料理，西洋料理，日本料理三項，分述如左：

一、中華料理 中國菜之美味居世界第一，已爲全世界所公認，在日本中華料理店及食堂，幾于到處可以找到，比較上等之中華料理店之中華料理，其價格頗貴，而食堂則較爲便宜，大致定食每餐爲二十錢（即大洋兩角）即可一飽。

二、西洋料理 在日本西洋料理亦頗盛行，其最便宜之ランチ（Lunch），每餐祇二三十錢，吾國上海人以坐汽車吃大菜爲闊氣，若此間之西菜，則比較平民化，絕無「闊氣」之意味，此亦足見日人之崇尚儉樸，雖一意模倣西洋，仍能保持其本來之面目也。

三、日本料理 我國菜之油分較多，日本菜則比較淡泊，適與此相反，一般人在食堂中所食之定食，大致朝食自七錢至十錢，中食晚食自十錢至二十錢，在各種料理中最爲經濟云。（惟日人宴會時所食之料理，亦頗昂貴，每餐常有貴至三四元至十餘元者。）

第三節 住

學生住宿場所，幾到處可以找到，且價格亦頗便宜，大概約日金十元左右，茲擇要分述如左：

一、寄宿舍 普通日人經營之寄宿舍，在此處並無詳細介紹之必要，此處僅將專為吾國留學生而設之寄宿舍，作一簡單之介紹。此種寄宿舍既專為吾國學生而設，故借住者常全數為吾國學生，置身其中，幾與在國內無異，飯食亦為特備之中國飯，初來者住此，最為相宜。此種寄宿舍，以中華留日學生基督教青年會經營之神保町會所附設之宿舍，東青莊，小青莊，及日華學會經營之中華學舍，白山寄宿舍，東中野女子寄宿舍等為最著。

二、貸間 日本中等以下之階級，常有「貸間」出租，與上海之「二房東」相似，貸間有帶飯者，有不帶飯者，吾國學生則以不帶飯者為多，其價格以地方之熱鬧與否而定，大率每疊為日金一元至兩元，吾國學生之住貸間者，可與房東時常接近，對於練習日語方面，大有裨益，而房東對待學生，亦頗「親切」，惟兩國風俗習慣比較不同，住貸間者對於彼國之風俗習慣，不可不特別注意也。

三、貸家 貸間與貸家不同之點，即前者祇租住一間或兩間，後者則租住全家也。租住全家之後，則一切均須自己料理，有時且不能不雇一下女，於是費用不得不隨之增加，在生活簡單之學生，幾絕無租住之必要也。

四、下宿屋 頗似吾國之公寓，住此者大半爲學生，日食二食（朝食，夕食）但吾國學生亦有不包飯者，下宿屋均有下女，室中掃除乃至茶水等事，均可囑下女代爲料理，甚且代爲摺疊被褥，頗爲便利。

五、アパート 此即英文之 apartment，意即蜂窩房式之共同住宅也。其中備有瓦斯（煤氣）爐及水道，（自來水管）便於自炊，夫婦同居者住此最爲便利。若單身之學生，反多不便之處，因アパート大率無下女，凡室中一切事務，均須親自爲之，且室價比較昂貴故也。

六、旅館 ホテル 其性質與吾國之旅館相同，價格最爲昂貴，但在東京高田馬場等處，亦有比較便宜與下宿屋相彷彿者，其房間大半爲西洋式，亦有備牀榻者，吾國學生借住者頗多。

第四節 行

日本近來交通事業，日漸發達，管理方面尤爲認真。（各國鐵道管理以日本爲第一，其開行停止之時刻，極爲準確，從無遲到之事。）茲就東京之交通，略爲陳述如左：

一、市電 此卽市營電車之略稱，不論路之遠近，換車次數之多少，每次每人七錢，清晨七時以前則爲五錢，因清晨坐電車者大率爲學生或工人，故予以優待也。惟換車比較麻煩，初來者尤感不便。

二、公共汽車 英語 bus 爲 motorbus, autobus 之略，吾國名爲公共汽車，分市營與私營兩種，東京市內之公共汽車極多，且與市電聯絡，價格自五錢至十五錢不等。

三、高架電車 日人名爲省線，意卽鐵道省所營之路線也。東京之省線，每三四分鐘卽有一次，中央線且開晨夕急行車，以便學生，尤爲迅捷。價格較市電略貴，但每月長期券，則較市電爲廉，學生多購用之。

四、地下鐵道 略稱地下鐵，目前已通者，爲自銀座至淺草一段，可與省線聯絡。又京成電車（會社線）之一段，亦爲地下鐵道。

五、會社線 此爲私人所設電車線，東京市內外極多，價格亦廉。

六、汽車 日人呼爲タクシー。即英語之 taxi，此種汽車，駛行路上，到處可以喊到。其初市內一圓，今則減至五十錢，而短距離則減至二三十錢，可謂廉矣。

七、人力車 此本爲日本人所創，但東京市中爲數絕少，而價格較汽車爲貴，除老紳士醫師外，幾無問津者。

下編 日本全國學校概況

弁言

在進述日本全國學校概況之前，應先將日本學制，作一簡單之說明，茲將日本學制表示如左：

第一章 大學

日本各大學，依設立之形式，可分爲官立、公立與私立三種，依學校之內容可分爲單科大學與綜合大學二種。大致分爲法學、醫學、工學、文學、理學、農學、經濟、及商學數部。年限醫科四年，其餘均爲三年，設有豫科，年限二年或三年。其入學資格爲（一）當該大學豫科修了者，（二）高等學校高等科卒業者，（三）依文部大臣所定認爲與之有同等學力者。

第一節 帝國大學

日本現有之帝國大學凡六，即東京、京都、東北、九州、北海道、大阪是也。依日本大學令第二條，大學以設數個學部爲常則，但在特別必要之場合，得以設一個學部爲一大學。故日本各大學之內容，祇設一個學部者頗多，但帝國大學，所設學部較爲完備，規模亦較宏大，所謂全國最高學府者是也。

(一) 東京帝國大學

地址 東京本鄉區本富士町。(但農學部爲東京府荏原郡目里町大字上目里)

目的 以教授高深學術之理論及應用爲目的，兼留意於人格之陶冶。

入學資格 卒業於高等學校者，及認爲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如左所揭者，認爲與高等學校高等科修了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

一、卒業於學習院高等科者；

二、在學部試驗認爲與高等學校高等卒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以上爲一般學生入學資格，我國學生欲入學部，必先入高等學校，如係國立大學畢業者，可入大學院，但亦有不收此種大學院生之學部。

入學期 自四月一日起之十日以內，但不妨於學年始業前許可入學。

學科

法學部——法律科、政治科。

醫學部——醫學科、藥學科。

工學部——土木工程科、機械工學科、船舶工學科、航空工學科、電氣工學科、建築學科、應用化學科、火藥學科、鑛山學科、冶金學部、造兵學科。

文學部——國文學科、國史學科、中國哲學、中國文學科、東洋史學科、西洋史學科、哲學科、印度哲學、梵文學科、心理學科、倫理學科、宗教學、宗教史科、社會學科、教育學科、美學、美術史科、言論學科、英吉利文學科、獨逸文學科、法蘭西文學科。

理學部——數學科、天文學科、物理學科、化學科、地震學科、動物學科、植物學科、地質學科、鑛物學科、地理學科、人類學科。

農學部——農學科、農業、土木工程專修科、農藝化學科、林學科、農業經濟學科、獸醫學科、水產學科。
經濟學部——經濟學科、商學科。

入學考試科目 高等學校卒業生，多無試驗入學，餘視學部定之。（其餘帝大略同）

修業年限 醫學部醫學科四年以上，其他三年以上。

選科生 選擇學習一科目或數科目者，謂之選科生。選科生限於滿十九歲之男子，而具有學習其所選擇之科目之學力者。

聽講生 在各學部於不妨學生學業範圍之內，得設聽講生。

大學院 容納各學部之卒業生，或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在學期二年。

(二) 京都帝國大學

地址 京都上京區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年

入學資格 與東京帝大略同，但該校學則中另有「外國學生」一項之規定，入學時大概須經過入學試驗。其規則準用選科生之規定。以故吾國學生入該校者頗多。

學科

法學部

醫學部（附設看護婦產婆養成所）

工學部——土木工學科、機械工學科、電氣工學科、採礦冶金學科、工業化學科、建築學科。
文學部——哲學科、史學科、文學科。

理學部

經濟學部

農學部——農學科、林學科、農林化學科、農林生物學科、農林工學科、農林經濟學科。

(三) 東北帝國大學

地址 仙台市片平町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年六月

學科

理學部

醫學部 (附設醫學講習科、看護婦養成所、產婆養成所)

工學部——機械工學科、電氣工學科、化學工學科、金屬工學科。

法文學部——採用學分制。

(四)九州帝國大學

地址 福岡市粕屋郡

創立年月日 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

學科

醫學部——(附設看護員養成所產婆養成所)

工學部——土木工程學科、機械工學科、電氣工學科、應用化學科、探礦學科、冶金學科、造船學科。
農學部——農學科、農藝化學科、林學科。

法文學科——法律學科、經濟學科、文學科。(學分制)

(五)北海道帝國大學

地址 北海道札幌市北八條

創立年月 大正七年四月

學科

農學部——農學科、農業經濟學科、農業生物學科、農藝化學科、林學科、畜產學科第一二部。附設

農學實科、林學實科。

醫學部——（附設看護法講習科、產婆養成所）

工學部

理學部——數學科、物理學科、化學科、物質學、礦物學科、植物學科、動物學科。

豫科——年限三年。

附屬土木專門部、水產專門部。

（六）大阪帝國大學

地址 大阪市

創立年月 昭和六年五月（其前身爲大阪醫科大學，該校起源實始於明治二年之文部省直轄

醫院）

分科

醫學部

理學部——數學科、物理學科、化學科。

工學部——機械工學科、應用化學科、釀造學科、冶金學科、造船學科、電氣工學科。

第二節 其他官立大學

(一) 東京文理科大學

地址 東京小石川區大塚窪町

創立年月 昭和四年四月

學科 教育學科、哲學科、史學科、文學科、數學科、物理學科、化學科、生物學科、地學科。
考試科目 主要學科及英德文、體格檢查、口試。

學費 入學報名費五圓、註冊費十元、學費每年一百二十圓。

(二) 東京工業大學

地址 東京市目黒區大岡山

創立年月 昭和四年四月（其起源爲明治十四年五月文部省創辦之東京職工學校，明治三十

四年五月改爲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分科 染料化學科、紡織學科、窯業學科、應用化學科、電氣化學科、機械工學科、電氣工學科、建築學科。

考試科目 日語、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學費 註冊費十圓、學費一學年金百二十圓。

特設預備部——此部專爲我國留學生而設，其狀況如下：

地址 東京工業大學校內

目的 爲適應我國高級中學畢業之課程，授以預備教育俾得升入本校本科。

科別 染料化學科、紡織學科、窯業學科、應用化學科、電氣化學科、機械工學科、電氣工學科、建築學

科。

修業年限 三年

學費 八十圓

入學資格 我國高級中學畢業者

報名日期 每年二月

報名手續 入學願書（須經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蓋章介紹者）相片（背面寫明姓名、籍貫、攝影、

年月）報名費五圓

考試日期 三月初旬

考試科目 數學、日語、英語、物理化學、口試、身體檢查。

（三）東京商科大學

地址 北多摩郡國立（豫科板橋區石神井町）。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四月（其起源實始於明治八年八月商法講習所）

目的 依大學令教授關於商業之高等學術

修業年限 大學豫科三年，大學三年，其他尚有商學專門部、商學教員養成所。

入學資格 大學豫科(1)中學四年修了者，(2)高等學校尋常科修了者，(3)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資格試驗合格者，(4)專檢合格者，(5)經文部大臣(教育部長)關於入學高等學校高等科資格指定為合格者，(6)專檢指定者。

大學本科收容本校本科卒業生尚有餘額時，依左之資格銓衡後許可入學：(1)本校商學專門部或修業年限三年以上之官公立商業學校卒業者，(2)本校商學專門部高等商業科等二年修了者，(3)神戶高等商業學校本科第二學年修了者，(4)官公立高等學校高等科卒業者或文部大臣認為與之有同等以上學力者，(5)大正四年以後之商業教員養成所卒業生而依實業學校養成規定盡其義務者或得文部大臣之入學許可者，(6)大正十四年三月以後東亞同文書院商務科卒業者。

考試科目

日語、英語、算術、代數、幾何。

學費 學費一年預科八十圓，本科一百二十圓，商學專門部八十圓。

(四) 神戶商業大學

地址 神戶市葺合區野崎通一丁目

創立年月 昭和四年四月（其前身神戶高等商業學校，實始於明治三十五年。）

學科 商學部、商學專門部。

(五) 長崎醫科大學

地址 長崎市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三月（其起源實始於萬延元年長崎養生所，爲日本病院及醫學校之嚆矢，明治十一年改稱長崎醫學校，明治二十一年三月改第五高等學校醫學部，明治三十四年二月改稱長崎醫學專門學校。）

學科 醫學部。

(六) 金澤醫科大學

地址 石川縣金澤市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四月（其前身金澤醫學專門學校，實發源於明治元年十月加賀藩設立
之金澤醫學館。）

學科 醫學部，附屬藥學專門部，看護婦養成所，助產婦養成所。

（七）岡山醫科大學

地址 岡山市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一年四月（其起源實始於明治三年四月岡山醫學館及大病院）
分科 醫學部，附設產婆看護婦養成所。

（八）名古屋醫科大學

地址 名古屋市中區鶴舞町

創立年月 昭和六年五月（其起源實始於明治四年名古屋藩政時代）
分科 醫學部，附設產婆養成所，看護婦養成所。

(九) 千葉醫科大學

地址 千葉市外都村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三月（其起源實始於明治七年之共立病院，明治九年改公立千葉病院，十五年六月改縣立千葉醫學校及附屬病院）

分科 醫學部。附設產婆養成所、看護婦養成所。

(十) 新潟醫科大學

地址 新潟市旭町通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一年三月（其前身之新潟醫學專門學校，係明治四十三年所創設。）
學科 醫學部。附設看護婦養成科、產婆養成科。

(十一) 熊本醫科大學

地址 熊本市本莊町

創立年月 昭和四年四月。（其起源遠在寶曆六年，名再春館，明治三年改爲病院，明治四年改爲

醫學校急病院。

分科 醫學部。附設醫學講習科、看護婦養成所、產婆養成所。

(十二) 廣島文理科大學

地址 廣島市東千田町

創立年月 昭和四年四月

學科 文理學部

第三節 公立大學

(一) 京都府立醫科大學

地址 京都市河原町廣小路

創立年月 大正十年十月

學科 醫學部

(二) 大阪商科大學

地址 大阪市天王市區烏個辻町

創立年月 昭和三年（其前身私立大阪商業講習所，實創立於明治十三年，其後校名屢易。）
學科 經營科、金融科、貿易科、市政科。

高等商業部——期限三年。

第四節 私立大學

(一) 早稻田大學

地址 東京市淀橋區戶塚町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二月（其起源實始於明治十五年十月）

入學資格 附屬高等學院修了者入學後尙有缺額時，有左列資格者，得許可其入學。

(1) 高等學校高等科卒業者，(2) 依大正七年文部省令第三號第二條第四號被指定之學校

卒業經考試認爲與附屬高等學院修了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3)大正八、九、十、十一年早稻田大學高等豫科之第一種學生修了者。

以上爲一般學生之入學資格、我國學生在大學三年修了者可考入學部、大學畢業者、可考入大學院。

學科

政治經濟學部——政治學科、經濟學科。

法學部

文學部——哲學科、文學科、史學科。

商學部

理工學部——機械工學科、電氣工學科、採礦冶金學科、建築學科、應用化學科。

入學考試科目 日語、英語、口試、主要科目。

修業年限 均爲三年。

學費 一學年金一百四十圓，但理工學部金一百五十圓。又入學之際，須納註冊費金五圓。
大學院 容納各學部之卒業生，在學年限二年。

(二) 慶應義塾大學

地址 芝區三田二丁目二番地（醫學部四谷區西信濃町三十二番地）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四月

修業年限 豫科三年，各學部三年，（醫學部四年）大學院年限不定。

入學期 每年四月。但豫科一年（醫學部除外）得在第二學期（九月）許可入學。

入學資格 豫科第一學年（1）本塾普通部及中學校之第四學年修了者，（2）高等學校尋常科修了者，（3）高檢合格者，（4）高檢指定者，（5）專檢合格者，（6）專檢指定者。——本塾普通部第四學年修了者，（但限於第一學期入學）以外之入學志願者，須行選拔試驗。各學部第一學年，除收容本大學豫科修了者入學外，尚有缺額時，有下列資格者得以試驗入學。（1）高等學校高等科卒業者，（2）三年制之豫科修了者，（3）依大正七年文部省令第三號第二條第四號經

文部大臣指定爲與高等學校大學豫科有同等以上之程度之高等商業學校卒業者。(以經濟學部法學部爲限)

學科

文學部——文學科、哲學科、史學科。

經濟學部

法學部——法律學科、政治學科。

醫學部

入學考試科目 豫科爲日語、英語、漢文、數學、醫學部豫科加理化博物(入該校者須先入豫科，不能直接插入本科)

學費 報名、註冊費各五圓。學費一年各學部金一百四十圓，豫科金一百二十圓，體育會費年額金七圓，又醫學部尙須繳納實驗費。

大學院 大學各學部卒業生，入學學費年金一百四十圓。

(三) 明治大學

地址 東京神田區駿河臺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四月

修業年月 各學部三年，大學豫科第一種三年，第二種二年，大學院二年以上。

入學資格 第一種大學豫科：(1) 中學校四年修了者，(2) 高等學校尋常科修了者，(3) 高檢合格者，(4) 高檢及專檢指定者。

各學部收容本大學豫科修了者有缺員時，依次之順序補充之。

(1) 高等學校高等科修了者，(2) 依專門學校令在明治大學豫科履修修業年限二年之課程之大正八、九、十、十一年之修了者，(3) 本大學專門部正科卒業而依大正七年文部省令第三號被指定者，(4) 其他大學豫科修了者。

入學期 自學年開始(四月)三十日以內，但豫科一年得於第二學年之始許可補缺入學。
學科 法學部、商學部及政治經濟學部之三學部及大學院。

爲大學各學部入學者便利計，設大學豫科。(第一種第二種)

入學考試科目 日語、漢文、英語、代數、平面幾何。

學費 註冊費五圓，學費年額豫科百圓，學部一百十圓，學友會費年額八圓。

(四) 日本大學

地址 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專門部齒科、醫科、大學豫科、工學部爲神田區駿河臺)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四月。

修業年月 大學豫科第一種二年，第二種三年，大學三年，有大學院。

入學資格 大學豫科(一)第一種中學校四年修了者，(二)第二種中學校卒業者及認爲與

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入學期及授業 入學期四月，授業有晝夜二部制，晝間以豫科爲主；夜間豫科及本科。此爲本校之

特點。

學科

法文學部——法律學科、政治學科、宗教學科、社會學科、文學科。

商業學部——商業學科、經濟學科。

入學考試科目 日語、英語、論文、第二外國語。(法語、德語、或華語。)

學費 法、文、商各學部年一百十圓，工學部年一百五十圓，豫科年九十九圓。

修業年限及科別 修業年限三年，計分爲法律科、政治科、商科、宗教科、社會科、美術科、齒科及醫科。

(五) 法政大學

地址 麴町區富士町三丁目

創立年月 明治十二年二月

修業年限 各三年，豫科第一部三年，第二部二年，大學院二年以上。

入學資格 豫科第一部(1)中學校四年修了者，(2)高等學校尋常科修了者，(3)甲種實業卒

業者，(4)高檢合格者，(5)高檢指定者，(6)專檢合格者，(7)專檢指定者。

豫科第二部(1)中學校卒業者，(2)甲種實業卒業者，(3)高等學校高等科第一學年修了者，

(4) 專檢合格者、(5) 專檢指定者。

大學學部：(1) 本大學豫科修了者、(2) 高等學校高等科卒業者或文部大臣認爲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學科

法文學部——法律學科、政治學科、文學科、哲學科。

經濟學部——經濟學科、商業學科。

入學考試科目 日語、英語。

學費 註冊費報名費各五圓、學費年百二十圓。

(六) 中央大學

地址 神田區駿河台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四月

修業年限 第一豫科三年、第二豫科二年、學部三年。

入學資格 大學豫科(1)中學校四年修了者、(2)師範學校卒業者、(3)甲種商業學校卒業者、
(以經濟學部商學部爲限)、(4)高檢合格者、(5)專檢合格者。
大學(1)本大學豫科修了者、(2)高等學校高等科卒業者及文部大臣認爲與之有同等以上
之學力者。

入學考試科目 日語、漢文、英文。

學科 經濟學部、法學部、商學部。

(七)專修大學

地址 神田區今川小路二丁目。

創立年月 明治十三年九月。

修業年限 學部三年、大學豫科第一部三年、第二部二年。

入學資格 大學豫科中學卒業及認爲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大學學部本校豫科卒業者及
與之資格相同者。

入學期 每年四月。但有缺額時，豫科學生得於九月入學。

學科 經濟學部、法學部、大學豫科。

入學考試科目 日語及其他。

學費 註冊費五圓，學費年額豫科百圓，學部百十圓，學生會費每年五圓五十錢。

(八) 國學院大學

地址 澁谷區若木町

創立年月 明治二十三年四月。

修業年限 豫科二年，學部三年。

入學資格 豫科(1)中學校卒業或高等學校高等科第一學年修了者，(2)專檢合格者，(3)專

檢指定者。

學部收容本大學豫科修了者，有缺額時，依下列順序許可之。(1)高等學校高等科修了者，(2)依大正七年文部省令第三號第二條之第四號之高等學校，大學豫科及被指定爲同等以上之

學校卒業者。

學科 道義科、國史科、國文科。

入學考試科目 日語、漢文、英語、日本史。

學費 報名註冊費各五圓，學費一學年豫料金九十圓，學部金一百十圓。

(九) 大正大學

地址 豐島區西巢鴨町四丁目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五年四月

修業年限 大學學部三年，豫科三年，研究科二年以上。

入學資格 與上述各校同略。

學科

文學科——佛教學科、哲學科、宗教學科、史學科、文學科。

學費 報名費註冊費各五圓，學費年額學部百圓，豫科八十圓，研究科五十圓。

備考 該大學爲過去之豐山大學、天台宗大學、宗教大學三校合併所成。

(十) 東洋大學

地址 小石川區原町。

創立年月 明治二十年九月。

修業年限 學部三年，豫科二年，研究科二年以上，三年以內。

入學期 自學年開始（四月）三十日以內。

入學資格 略

學科

學部——哲學科、佛教學科、國文學科、中國哲學、中國文學科。

學費 學部學費年額金百圓，豫科八十五圓，研究科五十圓。

(十一) 上智大學

地址 東京市麴町區紀尾井町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

學科

文學部——哲學科、文學科。

商學部——商學科、經濟學科。

入學考試科目 日語、漢文、英語或德語。

(十二) 立正大學

位置 品川區東大崎町四丁目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修業年限 大學部三年，大學豫科三年，研究科三年以上。

入學期 以每年四月爲原則

入學資格 略

學科

文學科——宗教科、哲學科、社會科、史學科、文學科。

學費 報名費註冊費各三圓，學費年額豫科七十圓，學部八十圓，研究科七十圓。

備考 本大學舊稱日蓮宗大學，大正十三年依日本大學令昇格，並更改校名。

(十三) 駒澤大學

位置 世田ヶ谷區瀨澤町

創立年月 明治十四年三月

修業年限 豫科三年，大學三年。

入學期 每年四月

入學資格 略

學科

文學部——宗教科、哲學科、社會科、文學科、史學科。

學費 報名費註冊費各五圓，授業科年額豫科八十圓，學部百元。

(十四) 立教大學

地址 豐島區池袋三丁目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學科

文學部——英文學科、哲學科、宗教學科、史學科。

商業部——商學科、經濟學科。

修業年限 學部三年，豫科三年。

入學期 每年四月。但豫科得許可補缺入學。

入學資格 略

入學考試科目 日語、英語及其他主要科目。

學費 報名費註冊費各五圓，學費一年豫科百圓，學部百三十圓。

(十五) 拓殖大學

位置 小石川區茗荷谷町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三年六月

修業年限 豫科第一部二年，第二部三年，學部三年，研究科一年以上。

入學期 每年四月

入學資格 略

學科 商學部

(十六) 東京農業大學

位置 澁谷區常盤松一〇一番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四年三月

修業年限 大學豫科二年，學部三年，研究科二年以上。

入學期 學年開始(四月)三十日以內。

入學資格 略

學費 報名費註冊費各五圓，學費每年學部（包括選科）金一百十圓，大學豫科金九十圓，研究科金六十五圓，實驗費每年學部（包括選科）金三十五圓，大學豫科金二十圓，研究科金三十圓乃至五十圓。

（十七）日本醫科大學

位置 本卿區駒込千駄木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五年四月

修業年限 學部四年，豫科二年，研究科二年以上。

入學期 每年四月

入學資格 略

學費 報名費註冊費各十圓，學費每年豫科百圓，學部二百圓，研究科之研究費每年二百圓，學部之卒業試驗費五十圓。

備考 此外尚有特別入學生（大部爲外國留學生）及選科生之規定。

(十八) 東京慈惠會醫科大學

位置 芝區愛宕町二丁目

創立年月 明治十四年五月

修業年限 學部四年, 豫科三年, 研究科二年以上。

入學期 每年四月

入學資格 略

學費 略

(十九) 立命館大學

地址 京都市廣小路

創立年月 大正二年十二月 (其前身京都法政專門學校, 實始於明治三十三年。)

學科

法經學部——法律學科、經濟學科、商學科。

(二十) 同志社大學

地址 京都市上京區新北小路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四月

學科 法學部、文學部。

(二十一) 龍谷大學

地址 京都市下京區緒熊通七條上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一年五月

學科 文學部

(二十二) 大谷大學

地址 京都市上京區小山上總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一年五月

學科 文學部

(二十三) 關西大學

地址 大阪府三島郡千里山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一年六月

學科 法文學部、經濟學部。

(二十四) 關西學院大學

地址 兵庫縣武庫郡甲東村

創立年月 昭和七年三月

學科 法文學部、商經學部。

(二十五) 高野山大學

地址 和歌山縣高野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五年四月

學科 文學部

第二章 高等學校

高等學校亦分官立公立私立三種。修業年限七年，高等科三年，尋常科四年，但普通之高等學校，大概祇設高等科一科。高等科分文科與理科二種。

高等學校高等科之學科目如左：

高等科文科——修身、國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歷史地理、哲學概況、心理及論理、法制及經濟、數學、自然科學、體操。

高等科理科——修身、國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數學、物理、化學、植物動物礦物及地質、心理、法制及經濟、圖書、體操。（外國語爲英語、德語或法語，第二外國語爲隨意科目。）

第一節 官立高等學校

(一) 第一高等學校

地址 東京市本郷區向ヶ岡彌生町

創立年月 明治八年

修業年限 三年

入學期 每年四月

入學資格 (1) 中學校四年修了者, (2) 高等學校尋常科修了者, (3) 高檢合格者及指定者,

(4) 專門檢定試驗合格者及指定者。

學科 文科、理科。

入學考試科目 日語、英語、教學、物理、化學。

學費 報名費五元, 註冊費三元, 學費一年金八十元。

寄宿舍 以入寮爲原則, 但有特種事情者, 得許其通學。

特設高等科 一高亦有專爲我國學生入學之特設高等科, 其狀況如下:

目的 爲適應我國高級中學畢業之科程，授以高等普通教育，畢業後可考入各帝國大學各學部。

科別 文科、理科。

修業年限 文理科各三年

學費 每學年八十元

招收名額 文理科各三十名

入學資格 我國高級中學畢業者

報名期間 約在每年二月

報名手續 入學願書（須經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蓋章介紹者）四寸半身相片（背面書明攝影年月姓名籍貫）報名費五元。

考試日期 三月初旬

試驗科目 日語、數學、英語、日本歷史、物理、口試、身體檢查（文理科相同。）

（二）第二高等學校

地址 仙台市北六番町

創立年月 明治二十七年六月（其前身之第二區高等中學校實始於明治二十年四月）

（三）第三高等學校

地址 京都市在京區吉田二本松町

創立年月 明治二十七年六月（其起源實始於大阪洋學校）

（四）第四高等學校

地址 金澤市仙石町

創立年月 明治二十七年九月（其前身第四高等中學校實始於明治二十年四月）

（五）第五高等學校

地址 熊本市黑髮町

創立年月 明治二十七年九月（其前身第五高等中學校實始於明治二十年五月）

（六）第六高等學校

地址 岡小市國富田中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七) 第七高等學校造士館

地址 鹿兒島市山下町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四年三月 (其起源實始於安永二年鹿兒島藩士創設之藩學造士館)

(八) 第八高等學校

地址 愛知縣名古屋市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

(九) 新潟高等學校

地址 新潟市西大畑字濱浦

創立年月 大正八年四月

(十) 松本高等學校

地址 松本市縣町

創立年月 大正八年

(十一) 山口高等學校

地址 山口市上宇野令

創立年月 大正八年四月 (其前身之山口中學,實始於明治初年。)

(十二) 松山高等學校

地址 松山市持田

創立年月 大正八年四月

(十三) 水戸高等學校

地址 水戸市東原町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四月

(十四) 山形高等學校

地址 山形市小白川町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四月

(十五) 佐賀高等學校

地址 佐賀縣佐賀郡本莊町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四月

(十六) 弘前高等學校

地址 青森縣弘前市富田町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十月

(十七) 松江高等學校

地址 松江市外川津村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十一月

(十八) 東京高等學校

地址 中野區榮町通

創立年月 大正十年十一月

(十九) 大阪高等學校

地址 大阪市住吉區王子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年十一月

(二十) 浦和高等學校

地址 埼玉縣浦和市

創立年月 大正十年十一月

(二十一) 福岡高等學校

地址 福岡市大坪町一丁目

創立年月 大正十年十一月

(二十二) 高知高等學校

地址 高知市江之口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一年

(二十三) 静岡高等學校

地址 静岡寺大岩町二丁目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一年八月

(二十四) 姫路高等學校

地址 兵庫縣飾磨郡安室村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五) 廣島高等學校

地址 廣島市皆實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第二節 公立高等學校

(一) 東京府立高等學校

地址 目黒區碑衾町

創立年月 昭和四年三月

(二) 富山高等學校

地址 富山縣上新川郡大廣田村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十月

(三) 浪速高等學校

地址 大阪府豐能郡櫻井谷村柴原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五年三月

第三節 私立高等學校

(一) 成城高等學校

地址 東京府下北多摩郡砧村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五年四月

(二) 甲南高等學校

地址 兵庫縣武庫郡本山村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

(三) 成蹊高等學校

地址 東京市外吉祥寺

創立年月 大正十四年二月 (其起源實始於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創立之私立成蹊實務學校)

(四) 武藏高等學校

留日指南

地址 在京市板橋區中新井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年九月

第二章 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技藝爲目的，亦分官立公立私立三種，其修業年限爲三年以上。入學資格爲中學校或修業年限四年以上之高等女學校卒業者，或與之有同等之學力而受檢定者。

第一節 官立專門學校

(一) 東大農學部實科

地址 東京市目黑區駒場

學科 農科、林科、獸醫科。

年限 均爲三年。

入學資格 滿十七歲以上、(1)中學校畢業者、(2)專門檢定合格者、(3)專門檢定指定者、(4)甲種實業學校卒業者。

(二) 北海道帝大實科專門部

地址 札幌市

學科 農學部實科、林學部實科、土木專門部、水產專門部(漁撈科、製造科、養殖科)

(三) 東京商科大學專門部

地址 府下國立町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四月

修業年限 三年

(四) 千葉醫大附屬藥學專門部

地址 千葉市

(五) 金澤醫大附屬藥學專門部

地址 金澤市

(六) 長崎醫大附屬藥學專門部

地址 長崎市

(七) 東京美術學校

地址 下谷區上野公園內

創立年月 明治二十年十月

目的 該校分本科與圖書師範科。本科以養成各專門之技術家爲主旨，圖書師範科以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圖畫教員爲主旨。

修業年限 豫科一年，本科四年，圖書師範科三年。

學科 本科分爲日本畫科、雕刻科、(塑造部、木雕部)油畫科、工藝科、(圖案部、雕金部、鍛金部、鑄金部、漆工部)建築科。

入學資格 豫科之入學資格，以品行方正，身體健全之男子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且經入學試驗

合格者：(一)中學校第四學年修了者，(二)高等學校尋常科修了者，(三)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資格試驗合格者，(四)關於高等學校高等科之入學經文部大臣指定者，(五)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程試驗檢定合格者，(六)經文部大臣指定關於一般專門學校之入學認為與中等學校卒業生有同以上之學力者。

學費 入學檢定科金三圓，授業科年額金八十圓。(但圖畫師範科不收入學檢定科，授業科。)

(八)東京音樂學校

地址 下谷區上野公園內

創立年月 明治十二年十月

學科 (一)本科分聲樂部、器樂部二部。(二)師範科。(三)豫科。(四)研究科。

修業年限 本科三年以上五年以內，師範科甲種三年，乙種一年，豫科一年，研究科聲樂部器樂部各三年，作曲部三年。

(九)東京外國語學校

地址 麴町區竹平町一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年四月

修業年限 本科選科各三年，專修科二年，速成科一年。

學科 (1) 本科——語部（英、法、德、俄、意、西、葡、中華民國、朝鮮、暹羅、馬來、印度斯坦、帕米爾），各分

爲文科、貿易科、拓殖科二科或三科。(2) 選科——語部（與本科同）(3) 專修科——語部

（英、法、德、俄、西、中華民國）(4) 速成科——語部（意、葡、蒙古、馬來、印度斯坦）

學費 本科，選科年額八十圓，專修科，速成科年五十圓。

（註）專修科、速成科均於晚間授課。

(十) 大阪外國語學校

地址 大阪市天王府區上本町八丁目

創立年月 大正十年十二月

學科 中國語科、蒙古語科、馬來語科、印度語科、英語科、法語科、德語科、俄語科、西班牙語科、

(十一)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

地址 東京市芝區新芝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年十二月

學科 工藝圖案科、工藝雕刻科、金屬工藝科、精密機械分科、金屬製品分科、木材工藝科、印刷工藝科、

修業年限 三年。研究生二年以內。

學費 報名費五圓、學科每年八十圓。

(十二)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

地址 京都市左京區松ヶ崎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

學科 色染科、機織科、圖案科、陶磁器科

(十三)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

地址 名古屋中區御器所町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

學科 機械科、色染科、紡績科、土木科、建築科、電氣科

(十四) 德島高等工業學校

地址 德島市常三島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一年十月

學科 機械科、應用化學科、土木科

(十五) 長岡高等工業學校

地址 長岡市學校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學科 機械科、電氣科、應用化學科、

(十六) 山梨高等工業學校

地址 甲府市元柳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三年九月

學科 機械科、電氣科、土木科

(十七) 熊本高等工業學校

地址 熊本市黑髮町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

學科 機械科、電氣科、土木科、採礦冶金科

(十八) 米沢高等工業學校

地址 米沢市馬口勞町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

學科 機械科、電氣科、應用化學科、色染化學科、紡織科

(十九) 相生高等工業學校

地址 相生市天神町

創立年月 大正五年十二月

學科 機械科、應用化學科、色染化學科、紡織科

(二十) 廣島高等工業學校

地址 廣島市千田町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一月

學科 機械科、電氣科、應用化學科、釀造科、

(二十一) 金澤高等工業學校

地址 石川縣石川郡崎浦村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十一月

學科 機械科、應用化學科、土木科

(二十二) 神戸高等工業專門學校

地址 神戸市須磨區水笠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年十二月

學科 機械科、電氣科、建築科、土木科

(二十三) 濱松高等工業學校

地址 濱松市廣沢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一年十月

學科 機械科、電氣科、應用化學科

(二十四) 福井高等工業學校

地址 福井縣吉田郡西藤島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學科 建築科、機械科、纖維工業科、(紡織分科、色染分科)

入學考試科目 英語、代數、平面幾何。

(二十五)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

地址 神奈川縣橫濱市中區大岡町

創立年月 大正五年十二月

學科 機械工學科、應用化學科、電氣化學科、建築學科、造船工學科。

入學考試科目 身體檢查及口試、建築科加寫生畫。

(二十六) 仙台高等工業學校

地址 仙台市南六軒町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

學科 土木工學科、機械工學科、電氣工學科、建築學科

入學考試科目 日語、英語、物理、化學、口試

(二十七) 明治專門學校

地址 福岡縣戶畑市中原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年六月

學科 鑛山工學科、冶金工學科、機械工學科、應用化學科、電氣工學科。

入學考試科目 日文、英文、數學、身體檢查

特設預科 該校亦有專爲我國學生而設之預科，其狀況如下：

地址 戶烟市明治專門學校內

目的 授以預備教育，俾得升入本校本科。

修業年限 一年

學費 六十五圓

入學資格 舊制中學畢業者高級中學一年修了者

報名手續 入學願書，成績證明書，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介紹書相片，報名費五圓。

考試日期

考試科目 學科試驗（依中學畢業程度）身體檢查。

(二十八) 秋田礦山專門學校

地址 秋田市手形町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一年四月

學科 採礦學科、冶金學科、礦山機械學科、燃料學科。

學費 每年八十圓。

入學考試科目 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二十九) 千葉高等園藝學校

地址 千葉縣松戸町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 (原名千葉縣立園藝專門學校)

(三十) 鳥取高等農業學校

地址 鳥取市吉方町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十一月

學科 農學科、農藝化學科

(三十一) 宇都宮高等農林學校

地址 宇都宮市外平石村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一年十月

學科 農學科、林學科、農政經濟科

(三十二) 三重高等農林學校

地址 津市上濱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年十二月

學科 農學科、林學科、農業土木科

(三十三)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

地址 岩手縣盛岡市上田町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

學科 農學科、林學科、農藝化學科、獸醫科

(三十四)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

地址 鹿兒島縣鹿兒島市荒田村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

學科 農學科第一二部、林學科、養蠶學科、農藝化學科

入學考試科目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動物、英語、化學

(三十五) 岐阜高等農林學校

地址 岐阜縣稻葉郡那加村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學科 農學科、林學科、農藝化學科

(三十六) 宮崎高等農林學校

地址 宮崎市船塚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三年九月

學科 農學科、林學科、畜產科

(三十七) 東京高等蠶絲學校

地址 瀧野川區西個原

創立年月 明治十九年十月

學科 養蠶科、栽桑科、製絲科

修業年限 三年

學費 報名費五圓，學費每年七十圓。

養蠶實科

以實施從事養蠶事業者必要之教育爲目的。修業年限一年。

(三十八) 京都高等蠶絲學校

地址 京都市上京區大將軍坂田町

創立年月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

學科 養蠶科、蠶種科、製絲科、

入學考試科目 日語、英語、代數、身體檢查、口試

(三十九) 上田蠶絲專門學校

地址 長野縣上田市常入町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

學科 養蠶科、製絲科、絹絲紡織科。

入學考試科目 英語、代數、幾何、身體檢查、口試。

(四十) 熊本藥學專門學校

地址 熊本市大江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四年

(四十一) 東京高等齒科學校

地址 東京市本郷區湯島町三丁目

創立年月 明治三年

修業年限 四年

學費 每年額八十圓，實習費二十圓。

(四十二) 富山藥學專門學校

地址 富山縣上新川郡奧田村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十一月

學科 本科、(三年)研究科、

(四十三)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小樽市綠町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

(四十四) 福島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福島縣信夫郡清水村

創立年月 大正十年十二月

(四十五) 彥根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滋賀縣彥根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一年十月

學科 本科、別科

(四十六) 和歌山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和歌山市關戸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一年十月

(四十七) 橫濱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橫濱市中區南太田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學科 本科、貿易別科

(四十八) 高松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高松市宮脅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學科 本科、(三年)專修科(二年)

(四十九) 高岡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高岡市古定塚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三年九月

(五十)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長崎縣長崎市片淵町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

學科 本科(三年)海外貿易科、(一年)貿易別科(一年)

入學考試科目 英語、日語、數學。

特設預科 該校有特設預科，專收我國學生，其狀況如下：

目的 專授日語、英語、數學俾得升入本校本科

修業年限 一年

招收名額 二十五名

入學資格 舊制中學畢業者高中一年修了者

報名日期 春季二月下旬至三月中旬（秋季九月間）

報名手續 入學願書履歷書成績證明書身體健康證明書報名費五圓相片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介紹書

考試日期 三月下旬

試驗科目 英語（英譯日、日譯英）、數學（算術、代數）、日語（口讀、譯解、作文、文法）

（五十一）大分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大分縣大分市上野

創立年月 大正十年十二月

入學考試科目 英語、日語、代數

(五十二) 名古屋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愛知縣名古屋市南區瑞穗町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十一月

考試科目 日語、漢文、英語、代數、商業簿記。

(五十三)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山口縣山口市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 (其起源實始於文化十年荻藩儒者上田鳳陽所設之講堂, 明治

十九年改爲山口高等中學校, 明治二十七年六月改爲山口高等學校; 明治三十八年改定爲今

名。

入學考試科目 英語、日語、代數

(五十四) 測候技術官養成所

地址 麴町區之衛町中央氣象台內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一年八月

修業年限 本科三年，專修科一年。(別科以通信教授)
學費 不收。修業中每月發三十五圓以內之津貼。

(五十五) 神戸高等商船學校

地址 兵庫縣武庫郡本莊村

創立年月 大正九年八月

學科 航海科、機關科、機關席上科、機關實習科

(五十六)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

地址 東京市瀨川區越中島町

創立年月 明治八年十一月

學科 航海科、機關科、機關席上科、機關實習科

第二節 公立專門學校

(一) 大阪商科大學高等商業部

地址 見上

創立年月 昭和三年三月

(二) 橫濱市立橫濱商業學校

地址 橫濱市中區南太田町

創立年月 昭和三年

(三) 兵庫縣立神戸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兵庫縣明石郡垂水町

創立年月 昭和四年

(四) 岐阜藥學專門學校

地址 岐阜市假九重町

創立年月 昭和六年

第三節 私立專門學校

(一)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

地址 見上

學科 政經科、法律科、商科、國語漢文英語科、高等師範部又附屬早稻田專門學校分政經科、法律科、商科三科。

(二) 慶應義塾高等部

地址 見上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

入學資格 (1) 本義塾豫科第一年修了者, (2) 高等學校高等科第一學年修了者, (3) 中學校及商業學校卒業者, (4) 專門學校入學試驗檢定合格者, (5) 關於一般專門學校之入學經文部大臣指定者。

學科 法律、經濟、哲學

修業年限 本科三年, 豫科一年。

學費 本科年額一五〇圓, 豫科年額八五圓。

(三) 明治大學專門部

地址 見上

學科 法律科、政治科、商科、女子部

(四) 日本大學專門部

地址 神田三崎町(齒醫工科駿河台)

創立年月 明治二十二年

學科 法律科、政治科、商科、經濟科、宗教科、社會科、文科、齒科、醫學科、工科、高等師範科
修業年限 齒科四年、醫學科五年、餘均爲三年。

(五) 法政大學專門部

地址 見上

學科 法律科、政治科、商科、高等師範科

(六) 中央大學專門部

地址 見上

學科 法律科、政治科、商科

(七) 專修大學專門部

地址 見上

學科 經濟科、商科、法律科、計理科

(八) 國學院大學附屬高等師範部

地址 見上

學科 本科、別科、選科、又附屬神道部。

(九) 大正大學專門部

地址 見上

學科 佛教科、高等師範科

(十) 東洋大學專門部

地址 見上

學科 倫理科、社會科、文科

(十一) 上智大學專門部

地址 東京麴町紀尾井町

學科 新聞學科、法學科、商學科

(十二) 立正大學專門部

地址 見上

學科 宗教科、高師科

(十三) 駒澤大學專門部

地址 見上

學科 宗教科

(十四) 立教大學專門部

地址 見上

(十五) 拓殖大學專門部

地址 見上

學科 拓殖科、法律科、商科

(十六) 東京農業大學專門部

地址 見上

學科 農學科、農藝化學科

(十七) 立命館大學專門部

地址 見上

學科 法科、經濟科、商科、文科

(十八) 同志社大學專門部

地址 京都上京區新北小路 (高等商業在京都岩倉村)

學科 神學科 (四年) 英文科 法科 (各三年)

(十九) 龍谷大學專門部

地址 見上

學科 文科

(二十) 大谷大學專門部

地址 見上

(二十一) 關西大學專門部

地址 見上

學科 法科、經濟科、商科

(二十二) 日本大學專門部

地址 大阪河內郡刀

學科 法學科、商學科、政治科

(二十三) 東京物理學校

地址 牛込區神樂町二丁目

創立年月 明治十四年九月

目的 爲助理學之普及計，教授修身，教育，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及測量，並養成數學物理學及化學之教員。

學科 本科、高等師範科別科（各三年）豫科（一年）

學費 報名費一圓，（第二年以上三圓）學費每月三圓，高等師範科五圓，其他四圓五十錢。

（二十四）東京工業專修學校

地址 麻布區三四橋

目的 對於以業務之餘暇有志修學者授以工業上必要之知識技能，並涵養其德操及社會的常識。

學科 學年制分初等工業部中等工業部及高等工業部（各二年）高等工業部豫科（一年）

科目制（一年以內）

授業時間 晚間

學費 學費初等工業部每年二十一圓，中等部二十七圓，高等部豫科三十三圓，高等部四十二圓，科目制每學期五圓。

（二十五）帝國高等工業學院

地址 神田已三崎町一丁目

學科 建築科、土木科、

修業年限 本科三年

學費 報名費三圓，註冊費五圓，學費每年八十圓。

(二十六) 電機學校

地址 神田區錦町二丁目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年九月

修業年限 如左，但一期爲六個月。

晝間部(1)豫科二期 (2)本科三期

夜間部(1)豫科二期 (2)本科三期 (3)高等科二期

學費 報名費豫科二圓五十錢，本科高等科三圓，學費豫科一個月三圓五十錢，本科四圓(晝夜相同)高等科五圓。雜費每月五十錢，晝間部本科第二三期學生報名費每月一圓。

(二十七) 攻玉社高等工學校

地址 品川區西大崎町三丁目

修業年限 三年

學科 土木科、此次順次增設。

學費 報名費註冊費各五圓，學費每年七十圓。

(二十八) 東京寫真專門學校

地址 淀橋區幡個谷本町二丁目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

修業年限 三年

學費 每年百五十圓。

(二十九) 小西寫真專門學校

地址 東京市澁谷區代代幡町幡個谷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三月

修業年限 三年

學費 每年百五十圓。

(三十)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

地址 淀橋區東大久保

創立年月 大正七年四月

修業年限 四年

學費 報名費十圓，學費每年百五十圓，校友會費六圓，畢業試驗費三十圓。

(三十一) 昭和醫學專門學校

地址 東京市荏原區中延町

創立年月 昭和三年

修業年限 本科四年

學費 報名費十圓，學費年額百五十圓。

(三十二) 岩手醫學專門學校

地址 盛岡市內丸

(三十三) 九州醫學專門學校

地址 久留米市小森野町

(三十四) 東京藥學專門學校

地址 淀橋區柏木町

創立年月 大正六年

修業年限 三年

學費 報名費註冊費各五圓，學費額金百圓，實習費四十圓。

(三十五) 明治藥學專門學校

地址 世田谷區野澤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

修業年限 三年

學費 報名費註冊費各五圓，學費年額金百十圓，實習費四十圓。

(三十六) 大阪藥學專門學校

地址 大阪寶塚線荳個池

(三十七) 京都藥學專門學校

地址 市都東山區山科

(三十八) 神戸藥學專門學校

地址 神戸市外御影町

(三十九) 日本齒科醫學專門學校

地址 麴町區富士見町六丁目

修業年限 四年(研究科二年以內)

學費 報名費註冊費各十圓，學費年額百五十圓，實習費四十圓。

(四十) 東京齒科醫學專門學校

地址 神田區三崎町二丁目

創立年月 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

修業年限 四年

(四十一) 大阪齒科醫學專門學校

地址 大阪北河內郡牧野村

(四十二) 九州齒科醫學專門學校

地址 福岡市大字今泉

(四十三) 東京高等獸醫學校

地址 東京世田谷下馬町

學科 本科(三年)

(四十四) 麻布獸醫學校

地址 東京麻布區新堀町

(四十五) 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東京市杉並區大宮町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五年五月

修業年限 三年。

學費 報名費五圓，註冊費十圓，學費年額百二十圓。

(四十六) 大倉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東京市赤阪區葵町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一年五月

修業年限 三年

學費 報名費五圓，學費每年八十八圓，校友會費每學期四圓。

(四十七) 巢鴨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東京豐島區西巢鴨

(四十八) 鹿兒島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鹿兒島市花田町

(四十九) 松山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松山市清水町

(五十) 浪華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大阪東淀川區西大道町

(五十一) 武藏野音樂學校

地址 東京板橋陳馬南町

(五十二) 日本音樂學校

地址 中野區打越町

修業年限 別科、專修科、高等師範科各三年，普通科、師範科各一年。

學費 報名費三圓，註冊費五圓，學費每年六十圓乃至九十圓。

(五十三) 東京高等音樂學院

地址 府下國立大學町

修業年限 本科三年乃至五年，高等師範科三年，豫科一年乃至二年，師範科一年，研究科二年 ●

(此外尚有選科)

學費 本科每年百十圓，高等師範科、豫科、師範科、研究科每年均九十九圓，選科每年六十六圓。

(五十四) 東洋音樂學校

地址 豐島區雜司個谷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五年

學科 (1) 本科 (2) 豫科 (3) 別科

修業年限 本科三年，豫科一年，別科不定期

(五十五) 日本美術學校

地址 東京市淀橋區戶塚町

學科 繪畫科，第一二部，影塑科，圖案科，又美術鑑識科，美術批評科，依開講之便定之。

修業年限 本科三年，研究科二年。

學費 報名費五圓，(美術批評科三圓)學費本科每年七十八圓。研究科每月六圓。

(五十六) 二松學舍專門學校

地址 東京市麴町區三番町

創立年月 明治十年十月

學科 國語科、漢文科

修業年限 本科別科各三年。

(五十七) 大東文化學院

地址 麴町區富士見町六丁目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九月

目的 以宣揚儒教及實行關於東洋文化之教育爲目的。

學科 本科高等科、別科、（各三年）研究科、（一年以上）
學費 不收，且有給費生。

（五十八）國士館專門學校

地址 世個田谷區世個田谷町一丁目

創立年月 昭和四年

目的 以教授劍道，柔道，國語，漢文爲目的。

修業年限 四年

學費 每年百圓。

（五十九）聖公會神學院

地址 豐島區池袋三丁目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八年六月

目的 教授基督教神學及與此相關之學科，且養成聖公會聖職。

教科 系統神學，聖書神學，教會歷史，應用神學，聖書語學。

(六十) 日本神學校

地址 淀橋區角筈

創立年月 明治十年九月

學科 本科豫科（各三年）

(六十一) 日本ルーテル神學校

地址 中野區鷺宮

(六十二) 津田英學塾

地址 東京北豐多摩郡小平村

學科 本科（三年）豫科（一年）高等科（二年）

(六十三) 智山專門學校

地址 東京石神井

學科 本科(三年) 豫科(一年)

(六十四) 甲南高等學校

地址 兵庫縣武庫郡本山村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一月

(六十五) 橫濱專門學校

地址 橫濱市神奈川六角橋町

學科 商科、貿易科、法政科

(六十六) 京都專門學校

地址 京都市九傑東寺町

(六十七) 西山專門學校

地址 京都府乙訓郡粟生

(六十八) 臨濟學院專門學校

地址 京都右京區花園

(六十九) 佛教專門學校

地址 京都上京區鷹野北町

(七十) 眞宗專門學校

地址 名古屋市中區下茶屋町

(七十一) 日本體育會體操學校

地址 品川區大井北濱川町

修業年限 高等科二年，普通科一年。

(七十二) 大日本武德會武道專門學校

地址 京都左京區岡崎西天王

學科 劍道科、柔道科

(七十三) 青山學院高等學部

地址 澁谷區綠岡町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

青山學院神學部

地址 澁谷區綠岡町

創立年月 明治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四年經文部大臣認可。

(七十四) 關東學院

地址 橫濱市中區南太田町

學科 神學科、商科、社會科

(七十五) 高田專門學校

地址 三重縣河藝郡一身田町

下編 第三章 專門學校

(七十六) 天理外國語學校

地址 奈良縣山邊郡丹波市町

學科 支那語科、朝鮮語科、馬來語科、西班牙語科、露語科、英語科、

(七十七) 關西學院專門部

地址 兵庫縣武庫郡甲東村

學科 神學科、文學科、高等商業科

(七十八) 廣島女學院專門部

地址 廣島市上流川町

學科 英文科、家事科、英文豫科

(七十九) 東京學院高等學部

地址 東京牛込區左內町二五

(八十) 西南學院高等學部

地址 福岡市西新町

學科 文科、商科（四年）神學科（五年）

（八十一）明治學院

地址 東京市芝區白金今里町

創立年月 明治十三年四月

學科 高等商業部、高等社會事業部（均三年）高等英文部（四年）

（八十二）東北學院

地址 仙台市南六軒町

學科 文科、師範科、商科（四年）神學部（三年）

第四節 高等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以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教員爲目的；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

養成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之教員爲目的。其學科分爲文科理科二種。修業年限概爲四年。

其學科目如左：

文科之學科目——修身，教育學，心理學，論理學，國語，漢文，英語，地理，歷史，法制經濟，哲學，言語學，數學，體操。

理科之學科目——修身，教育學，心理學，論理學，數學，物理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礦物學，地質學，農學，地理，天文氣象，圖畫，手工，國語，英語，體操。

(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地址 東京小石川區大塚窪町

創立年月 明治五年九月（時單稱師範學校，明治六年改稱東京師範學校，明治十九年改高等師範，明治三十五年改今名。）

修業年限 四年

學科 文科四部，理科三部。體育圖畫手工專修科。

考試科目 日語，英語，數學，口試，身體檢查。

特設預科 該校設有專收我國學生之特設預科，其狀況如下：

地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內

目的 施以準備教育俾得升入本校本科

修業年限 一年

學費 五十圓

招收名額 二十五名

入學資格 我國舊制中學畢業或舊制中學畢業者高中一年修了者

報名日期 二月中旬截止

報名手續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介紹書，入學願書，相片報名費三圓

考試日期 二月下旬

考試科目 國語,英語,數學,口試身體檢查

(二)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

地址 廣島市東千田町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五年四月

學科 文科,理科,教育科

特設預科 該校亦有特設預科,其狀況如下:

地址 廣島市廣島高等師範學校內

目的 施以準備教育俾得升入本校本科

修業年限 一年

學費 五十圓

招收名額 二十五名

入學資格 我國舊制師範中學畢業者高中一年修了者

報名日期 二月中旬截止

報名手續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介紹書，入學願書，相片，報名費三圓。

考試日期 二月下旬

考試科目 日語，英語，數學，地理，歷史，物理，化學，博物，

(三)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

地址 小石川區大塚町

創立年月 明治七年三月

學科 文科，理科，家事科，圖畫專修科

(四)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地址 奈良市北魚屋西町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

學科 文科，理科，家事科。

卒業年限 均爲三年。

入學考試科目 日語，日文

特設預科 該校亦有特設預科，其狀況如下：

地址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內

目的 對我國女子施以準備教育，俾得入本校本科

修業年限 一年

學費 五十圓

招收名額 十五名以內

入學資格 我國舊制師範中學畢業者，高中一年修了者

報名日期 三月初旬至中旬

報名手續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介紹書，手學願書履歷書報名費五圓

試驗日期 四月初旬 試驗科目 日語，英語，

第四章 文部省所轄以外之學校

(一) 學習院

地址 豐島區目白町

學科 初等科(六年) 中等科(五年) 高等科(三年)

(附註) 該校屬宮內省,專收日本皇族及貴族之子弟,當然不收外國學生。

(二) 女子學習院

地址 赤坂元青山練兵場

學科 本科、高等科

(附註) 該校性質與學習院同。

(三) 神宮皇學館

下編 第四章 文部省所轄以外之學校

地址 三重縣宇治山田市外

學科 本科（四等）專門程度普通科（五年）

（附註）該校屬內務省，不收外國學生。

（四）通信官吏練習所

地址 東京芝區芝公園

（附註）該校不收外國學生。

（五）東京鐵道局教習所

地址 東京豐島區池袋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

分科 普通部（三年）專門部預科一年（專為中國學生而設）本科二年，專修科（三個月至六個月）

學費 不收

入學試驗科目 日文、數學

(六) 大阪鐵道局教習所

地址 神戸市若松町

學科 業務、機械、電信其他共六科

(七) 名古屋鐵道局教習所

地址 名古屋東區千種町

(八) 仙台鐵道局教習所

地址 仙台市八幡町

(九) 門司鐵道局教習所

地址 門司市大里町

學科 機械科(四個月) 電信科(六個月)

(十) 札幌鐵道局教習所

地址 札幌市苗穗町

學科 驛員、車掌、其他五科（四個月）電信（六個月）電信助手（三個月）

（十一）水產講習所

地址 瀨川區越中島

學科 本科分漁撈製造、養殖三科、遠洋漁業科、研究科、別科。

修業年限 本科四年、遠洋漁業科三年、研究科三年以內、別科一年。

學費 報名費三圓、學費無

（十二）陸軍大學校

地址 東京赤坂區青山北町

創立年月 明治二十六年五月

學科 一般（三年）專攻科（一年）

入學資格 現役陸軍各兵科（憲兵科除外）中少尉從事隊役二年以上、經初審再審兩試驗合

格者。

(十三) 陸軍砲工學校

地址 中込區若松町

入學資格 現役砲工科中少尉服務一年以上者。

修業年限 三年

(十四) 陸軍戶山學校

地址 東京牛込區戶山町

創立年月 明治七年二月

學科 體操科、劍術科、(五個月)軍樂科(二年)

入學資格 下士官

(十五) 陸軍騎兵學校

地址 千葉縣千葉郡二宮

學科 甲種（九個月）乙種（十一個月）長期（一年）

（十六）陸軍野戰砲兵學校

地址 千葉縣四街道

（十七）陸軍重砲兵學校

地址 神奈川縣浦賀町

學科 甲種（七個月）乙種（六個月）

（十八）陸軍工兵學校

地址 千葉縣東葛飾明町

學科 甲種（八個月）乙種（一年）

（十九）陸軍士官學校

地址 東京牛込市谷

創立年月 明治七年十月

修業年限 豫科五個月（指爲我國留學生而設之豫科，若日本學生之預科則爲二年）本科一年十月。

入學資格 外國學生之入學資格如下：（一）有日本帝國之中學校卒業生同等或同等以上之

學力熟達日本語，（二）志操堅確身體強健者，（三）由當該國中央政府（我國學生包含省政府或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地位之地方政府）派遣者，（四）後條所述之學費先期繳納者。

學費 每月約百圓，共二千七百圓，於入學前一次繳納。

入學考試科目 日語（翻譯、默寫、作文）、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特別注重日文）。

（二十）陸軍自動車學校

地址 東京世田谷區世田谷

學科 甲種（七個月）乙種（六個月）

入學資格 將校、下士、兵卒。

（二十一）陸軍通信學校

地址 東京杉並區馬橋

學科 甲種（十個月）乙種（六個月）生徒（二年）

（二十二）所澤陸軍飛行學校

地址 埼玉縣入間郡

學科 操縱科、技術科、氣象科、少年航空科。

（二十三）下志津陸軍飛行學校

地址 千葉縣千葉郡都村

入學資格 陸軍將校、下士官

（二十四）明野陸軍飛行學校

地址 三重縣度會郡

（二十五）陸軍士科學校

地址 東京小石川區

學科 生徒（二年）學生（一年）甲、乙、丙三種（一年）

（二十六）陸軍軍醫學校

地址 東京牛込區戶山町

創立年月 明治十九年五月

分科 上長官學生，甲種士官學生，乙種士官學生，準士官學生。

修業年限 上長官學生之修業期間，由陸官大臣定之，其餘均爲一年。

（二十七）陸軍獸醫學校

地址 東京世田谷下代田

入學資格 師團長選定獸醫

創立年月 明治二十六年五月

分科 專攻學生，甲種士官學生，乙種士官學生，下士學生，蹄鐵工長候補者。

修業年限 自三個月至一年

(二十八) 陸軍經理學校

地址 東京牛込區若松町

創立年月 明治十九年八月

學科 高等科(二年)普通科(一年六個月)

入學資格 一、二等主計、大中尉、下士

(二十九) 陸軍教導學校

地址 (一) 仙台市川内 (二) 豐橋 (三) 熊本

修業年限 均爲一年

(三十) 東京陸軍幼年學校

地址 東京牛込戶山町

修業年限 三年

入學資格 中學第一學年二學期修了程度

(三十一) 憲兵練習所

地址 東京麴町大手町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二年九月

(三十二) 濱松陸軍飛行學校

地址 靜岡縣濱兵郡神久台村

(三十三) 陸軍習志野學校

地址 千葉津田沼町大久保

性質 化學戰之研究

(三十四) 海軍兵學校

地址 廣島縣江田島

修業年限 三年八個月

入學程度 中學四年修了程度

(三十五) 海軍大學校

地址 東京品川上大崎長者丸

創立年月 明治二十一年七月

學科 甲種學生、機關學生(二年) 選科(一年至四年)
修業年限 一年乃至四年,依修業科目定之。

(三十六) 海軍機關學校

地址 京都府中舞鶴

學科 生徒(四年) 選修學生(一年六個月)

(三十七) 海軍軍醫學校

地址 東京京橋區築地

創立年月 明治十九年

學科 選科(二年) 高等科(六個月) 普通科(三個月) 選修科(一年)

(三十八) 海軍經理學校

地址 東京橋區小田原町

創立年月 明治七年十月

入學資格 中學四年修了程度，年齡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修業年限 八個月

(三十九) 海軍工機學校

地址 橫須賀市

學科 特修科、專攻科(均一年)、高等科、普通科(均九個月)、普通科練習生(六個月)

(四十) 海軍砲術學校

地址 橫須賀市

學科 高等科(一年)、普通科(六個月)

(四十一) 海軍水雷學校

地址 神奈川縣三浦郡

修業年限 一年

入學資格 海軍士官下士官兵

(四十二) 海軍通信學校

地址 神奈川縣田浦郡

學科 高等特修科(三個月) 普通專攻科(一年三個月)

(四十三) 海軍潛水學校

地址 廣島縣吳市吉浦町

第五章 女子學校

第一節 公立女子專門學校

(一) 京都市立專門繪畫學校

地址 京都市東山區今熊野日吉町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二年

學科 本科(三年)預科(二年)

(二) 京都府立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京都市右京區桂市前町

學科 文科,家事科,裁縫科

(三) 大阪府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大阪市住吉區住吉町帝塚山

學科 國文科、英文科、家政科

(四) 廣島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廣島市下中町

創立年月 昭和三年

(五) 福岡縣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福岡市須崎裏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一年

學科 文科、家政科

(六) 宮城縣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仙台市越路三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五年

學科 文科、家政科

(七) 長野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長野市三輪

創立年月 昭和四年

學科 文科

第二節 私立女子專門學校

(一) 日本女子大學

地址 東京小石川區高田豐川町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

修業年限 本科三年，研究科二年，(家政部亦有^一年者)高等學部三年，專門科四年，家政科三年。

入學期 每年四月

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四年之高等女學校及與之同程度者，但師範家政學部第二部（三年制）則須爲修業年限五年之高等女學校卒業者及與之同程度者。

學科 文科（教育學部、哲學部、國文學部、英文學部、文學部、史學部、社會學部、美術部）理科（數學部、理化學部、博物學部）實學科（家政學部、師範家政學部、社會事業學部、體育部、農藝部、商業部）

學費 報名費五圓，註冊費五圓，學費本科百圓，高等科百圓，研究科百十圓，專門科九十四圓。
備考 本校學生除由家庭通學者外，不許通學，全部以入寮爲原則。費用每月約二十圓。

入學考試科目 無試驗

（二）東京女子大學

地址 東京杉並區上井草町

創立年月 大正七年三月

修業年限 高等學部，大學部各三年，英語，國語，數學專攻各四年。

入學期 四月，但得允許臨時入學。

入學資格 有左列資格之一而在本校試驗合格者。

(1) 英語專攻部豫科修了者 (2) 修業年限四年以上之高等女學校卒業者 (3) 師範學校卒業者 (4) 專門學校入學者依檢定受文部大臣指定之女學校卒業者 (5) 專門學校入學試驗合格者

學科 高等學部，大學部，「英語專攻部，國語專攻部，數學專攻部。」大學部——文學科，社會學科。

入學考試科目 日語，英語，代數，幾何。

學費 大學部百圓，其他各九十圓。

備考 本校有寄宿舍。

(三) 日本女子齒科醫學專門學校

地址 東京品川區大井水神町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原名東京女子齒科醫學專門學校）

學科 豫科，（半年）本科，（三年）專攻科，（一年）研究科，（一年以上）

入學考試科目 日語，算術，心理考查，身體檢查。

（四）明治大學女子專門部

地址 神田區表猿樂町

修業年限 法科、商科各三年，豫科一年。

學費 本科每年七十七圓，豫科六十六圓。

（五）聖心女子學園高等專門學校

地址 芝區白金三光町

創立年月 大正五年四月

修業年限 豫科二年，本科三年。

學費 每年七十七圓。

(六) 青山學院女子專門部

地址 見上

學科 家政科

(七) 共立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神田區一ツ橋通リ

創立年月 明治十九年三月

修業年限 本科三年, 家庭科二年, 專修科一年。

(八) 日本女子高等學院

地址 中野區上高田町一丁目

修業年限 國文, 英文科各四年, 家政科二年, 家政別科一年,

(九) 帝國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小石川區大塚町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

學科 第一部人文科，國文科，史學科，第二部理化學科，第三部家事科，第四部主婦科，此外尚有選科，特科，研究科。

修業年限 本科三年

(十) 東京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本鄉區湯島町六丁目

創立年月 大正十一年四月

修業年限 第一種生(本科)第二種生(別科)均為三年。

學費 報名費二圓，註冊費五圓，學費每年九十四圓，教室費每年十一圓。

(十一) 和洋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麴町區富士見町一丁目

學科 本科，別科，(各三年)專攻科(一年)

學費 每年九十圓

(十二) 東京女子音樂學校

地址 澁谷區常磐松

修業年限 本科三年，選科與特別講座年限不定。

學費 本科每月八圓，選科每月五圓，特別講座每月十圓。

(十三) 女子高等學園

地址 本鄉區西片町

修業年限 本科二年，家政科一年。

(十四) 實踐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東京市澁谷區常磐松町

學科 國文科，英文科，家政技藝科

(十五) 千代田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東京麴町中六番町

學科 國文科, 家政科 (均三年)

(十六) 聖路加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東京京橋區明石町

學科 本科, (三年) 研究科 (一年)

(十七) 東京家政專門學校

地址 麴町區九段

(十八) 活水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長崎市東山手町

學科 英文科

(十九) 神戸女學院專門部

地址 兵庫西宮市岡田山

學科 大學部（三年）高等部，音樂部（三年）師範部（四年）家政部（二年）

（二十）安城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愛知縣碧海郡安城町

（二十一）椹山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名古屋市東京區田代町

學科 本科（三年）家政科（二年）

（二十二）金城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名古屋市東區白壁町

學科 國文科英文科家政科

（二十三）大谷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大阪住吉共立通リ

學科 國文科，家政科，技藝科

(二十四) 相愛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大阪東區本町

學科 國文科, 家政科, 社會科

(二十五) 樟蔭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大阪中河內郡市施

學科 國文科, 家政科, 技藝科

(二十六) 梅花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大阪豐能郡豐中町

學科 英文科, 國文科

(二十七) 京都女子高等專門學校

地址 京都東上七條

(二十八) 同志社女子專門學校

地址 京都今出川通寺町西入

學科 英文科,家政科

(二十九) 帝國女子醫學專門學校

地址 大森區大森町

創立年月 大正十四年三月

修業年限 醫學本科五年,研究科一年,藥學科四年,研究科一年。

學費 醫學科每年二百圓,藥學科百五十圓。

(三十)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

地址 牛込區河田町

創立年月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

修業年限 本科四年,豫科一年,研究科一年。

學費 報名費註冊費各十圓,學費每年二百圓,學業試驗費五十圓。

(三十一) 大阪女子高等醫學專門學校

地址 大阪府北河內郡牧野村

(三十二) 帝國女子藥學專門學校

地址 大阪府南河內郡北八下村

(三十三) 東京女子藥學專門學校

地址 澁谷區幡ヶ谷

(三十四) 共立女子藥學專門學校

地址 東京芝區芝公園

學科 本科(三年) 豫科(一年)

(三十五) 東京藥學專門女子部

地址 東京市下谷區上野樓木町

(三十六) 昭和女子藥學專門學校

地址 東京荏原區

(三十七) 東洋女子齒科醫學專門學校

地址 本鄉區元町二丁目

修業年限 本科三年半, 專攻科一年,

(三十八) 東京女子齒科專門學校

地址 品川區大井水神町

創立年月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

修業年限 本科三年半, 專攻科一年。

學費 每年百五十圓。

(三十九) 女子美術專門學校

地址 東京本鄉區菊坂町

學科 高等科, 師範科 (各三年)

(四十) 女子經濟專門學校

地址 東京本鄉區茶之水元町

創立年月 昭和三年三月。(其前身女子文化高等學院係創立於昭和二年)

分科 本科, 家庭科, 商科。

卒業年限 本科三年, 家庭科商科均一年。

(四十一) 日本女子高等商業學校

地址 東京麴町土手三番町

學科 本科(三年) 豫科(一年)

(四十二) 日本體育會體操學校女子部

地址 蒲田區雜色町

修業年限 高等科二年, 普通科一年, 研究科選科年限不定。

學費 報名費二圓, 註冊費三圓, 學費每年八十四圓, 選科四十八圓, 雜費每月五十錢。

(四十三) 日本女子體育專門學校

地址 世田谷區松原町二丁目

創立年月 大正十五年三月

學科 普通科，體操科。

修業年限 本科三年，別科三年，專修科一年。

學費 報名費註冊費各五圓，學費本科別科每年各八十五圓，專修科百圓，體操器具使用費各科均五圓。

備考 該校有寄宿舍，除由本宅或親戚許可通學外，均須入舍，舍費每月約二十一圓。

附錄

一 國外留學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省市）考取或由公共機關遴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研究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爲公費生

凡自備留學費用或由私法人遣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費用者稱爲自費生

第三條 各省市應就其留學教育經費項下設留學獎學金以鼓勵其本省市留學自費生之

成績優良者

獎學金名額及辦法由各省市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公自費生有損辱國體或荒怠學業及其他不法行爲得由所在國之管理留學機關報告本部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如係公費生并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管理留學機關指留學生監督處及使領館而言

第二章 公費生

第五條

各省市考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者應注重理農工醫等專科

研究科目之種類公費生名額留學國別年限及經費狀況等須由各省市依其地方情形之需要及所研究科目之性質於每屆招生前詳爲規定呈部核准施行但留學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不得過六年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第六條

各省市公費生經各省市考試後由本部覆試決定之

第七條

前項考試之舉行在同一省市區內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爲報名日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各省市考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爲本部覆試日期但距京遼遠或有其他特殊之省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部核准就初試所在地由部派員或指定機關舉行覆試

各省市考選公費生詳細章則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製定呈部核准施行

覆試辦法由本部另定之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定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張存各省市一張送部）外其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并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一份存各省市一份送部）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并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具有前條第三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第十條

前條各件經省市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考試

第十一條

考試事項如左

一、初試

（甲）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二項考試

(乙) 普通科目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本國史地 四、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二、覆試

(甲) 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由初試之專門科目中選考二種

投考人對於留學國國語程度較差而於他國國語(日語除外)熟習者得以他國國語代之

第十二條

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黨義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五留學國國語佔百分之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覆試成績以三種科目平均計算

第十三條

凡經省市考試及格者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并須於五月十五日前將考取生各項成績連同第九條所舉各項證件送部備查

經覆試及格者予以覆試及格證明書不及格者不得更請覆試

各省市初試得於每學科應遣派名額加倍錄取送部覆試

第十四條

覆試考取各生須於三個月內出國逾期者得取消其資格

第十五條

出國及回國川資由各省市視留學國路程及其他情形規定之

川資及學費發給手續由各省市規定但出國時須預給三個月學費

留學經費暫以留學國國幣爲標準

第十六條

各省市於每公費生出國時應撥存其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準備金一千圓以供災害救濟疾病治療等意外之用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規定之

第十七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別情形經各省市轉呈本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

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并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及研究之成績連同主任

教授證明文件呈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并須分別呈部及各本省市審查備案

第十九條 公費生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尙未呈報前條所規定各項一次者予以記過二

次者援用第十七條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實罹重病不能繼續學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報告本省市令其返國并由

各省市報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遇家庭重大變故得呈由管理留學機關向各本省市請假返國但須經許可

後方得起程此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

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回川資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件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到各省市報到如本省市需要其服務時至少須依照其留學年限在本省市服務違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費生回國後須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件送部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自費生

第二十六條 赴國外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并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七條 自費生每學期須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呈請管理留學機關審核後轉部備案一學期不報者管理留學機關應予以警告兩學期不報者取銷其留學資格并勒令

回國

第二十八條 自費生留學經費須依照附表保證書說明欄內所舉約數籌備

第二十九條 自費生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及管理留學機關證明逕將特別成績連同證

明文件學歷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各本省市審查暨本部審定認可者得享受各本省市獎學金補助

第三十條 自費生自得獎學金之日起應受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各條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自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三十二條 自費生回國後應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書呈部審查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留學證書

第三十三條 公自費生出國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請領留學證書

第三十四條 公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圓印花費稅一圓

經公共機關遣派者並須呈繳畢業證書及履歷書

第三十五條

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圓印花稅一圓

具有二十六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由公共機關或私法人遣派者應由遣派機關代請發給留學證書並須呈繳第三十四條所規定各件

第三十七條

公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持向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發給護照機關呈請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申請簽字

第三十八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三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部復加簽註得延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在未出國前如欲改往他國須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請求

換發改往留學國留學證書呈請時並須另呈繳保證書及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圓

第四十條 留學甲國之自費生欲改往乙國留學者須呈請本部核發轉往乙國留學證書並須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圓

第四十一條 公自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

驗報到

第四十二條 華僑自費生經管理留學機關考試國文及本國史地及格者方得由該管理留學機

關轉請本部發給留學證書

第四十三條 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國外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一) 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二) 不得請求管理留學機關介紹入學

(三) 不得呈請獎學金補助

(四) 回國時呈驗畢業證書不予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邊遠各地如陝甘雲貴蒙藏青海甯夏新疆熱察綏等處因有特別情形可酌量從寬

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國外留學生畢業證件登記辦法

(一) 公費生畢業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連同最後學期之成績及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二圓印花稅一圓呈部辦理登記

(二) 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二圓印花稅

一圓呈部辦理登記

得碩士博士學位者須呈繳畢業論文一本私法人所遣派者依本辦法第一條辦理

教育部通告

查自費生赴日留學其能於出國前將經費預先籌足者固不乏人而未能預先籌足者實佔多數以致每於在學期內輒感經濟困難學不專心茲爲使自費生經費鞏固得以安心學業起見特擬定自費赴日留學生預籌經費辦法如下

一、凡自費赴日留學生須先將留學年限經費依照本部規定之標準（每月日金七十圓）一次籌足

二、經費籌足須儲存於本部所指定之銀行或其他確實可靠之機關由該承受儲存銀行或機關按月撥給收用

三、請發留學證書時須取得承受儲存銀行或機關儲款證明連同其他應繳證件呈部核驗

四、本部所指定之銀行或機關如下

(甲) 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乙) 機關

教育廳

市教育局或社會局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駐日使領館

特此通告

二 各省選補留日官費生章程

國內各省政府對於留日學生有官費或津貼費之給與者目下共有浙江山東廣西陝西湖南江蘇河北湖北廣東雲南江西安徽山西等十三省茲錄之以供參考

修正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浙江留日津貼生名額暫定爲六十名就在浙江省政府選定之各大學及各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實習研究或在本科肄業以及在各場院實習之浙籍自費生中選補之前項選定之學校及科目暨津貼生男女名額之支配及選補次序另行規定之
- 第二條 請求津貼者除應取具請願書照片履歷或著作研究成績及原籍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籍貫證明書外在大學及高等學校專門學校本科肄業者須繳在學證明書實習

研究者須繳實習或研究證明書呈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加函證明轉寄浙江省教育廳彙案審核

第三條 津貼生每名每月給津貼費日幣四十圓其他官費生應發各費概不發給

第四條 津貼生在津貼期間不得中途改校改科如有特別情形須先呈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轉函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否則停止津貼

第五條 凡大學及高等學校專門學校之本科生得領津貼至畢業為止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

生畢業後得繼續實習研究惟請求研究實習者以成績優良超過各校畢業之及格標準一等者爲限（例如及格標準爲六十分以上超過一等應在七十分以上）請求時須取具成績及證明書等呈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函浙江省教育廳核准研究實習期限以一年爲限

第六條 凡由專門學校畢業後升入大學者概不給予津貼

第七條 津貼生於每學期終了時應將該學期肄業狀況及成績詳細呈報浙江省教育廳考核

前項肄業狀況及成績應呈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加具考語彙送

第八條

津貼生在領津貼期內除因事故請假事前經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函浙江省教育廳核准者外其有曠廢學業私行回國遣人代領津貼費情事查出後即行停止津貼並追繳以前所領之津貼費

第九條

津貼生如有不守規則或有不名譽行爲及無故缺課成績不良等情事依照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五六七九等條辦理

第十條

已受庚款補助者不得同時受本辦法之津貼費

第十一條

津貼生畢業回國後如經本省指派服務不得推諉

第十二條

凡請求津貼者除照第二條辦法辦理外尚須取具原籍或省城妥實保人保證書保證該津貼生如有犯第八條情事應追繳以前所領津貼費時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留日津貼生名額支配及選補次序

名額支配 暫定六十名

男生四十八名（百分之八十）

女生十二名（百分之二十）

男生名額如有缺額時得以女生遞補

選補次序

（一）農（併包含蠶絲水產兩科）工醫理各科先於其他各科

（二）大學先於高等

（三）專門學校先於普通高等

（四）大學院生及大學本科畢業實習生先於大學本科生

（五）高專畢業實習生研究生先於高專本科生

(六) 如有本省認為最需要科目得儘先超出各學校各科目遞補

(七) 資格相同時以年級高下及成績優劣或入學試驗時成績優劣名次高下爲序

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校別及科別表

(甲) 大學類

(1) 官公立的

東京帝國大學本科

京都帝國大學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

九州帝國大學本科

東北帝國大學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大阪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本科

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廣島文理科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神戶商科大學本科

(2) 私立的

慶應義塾大學本科

早稻田大學本科

明治大學本科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理財科醫科爲限)

(理工科文科爲限)

(法科商科爲限)

東京女子大學本科

(乙) 普通高等

(3) 官公立的

東京工業大學預科

東京商科大學預科

第一高等學校

第二高等學校

第三高等學校

第四高等學校

第五高等學校

第六高等學校

第七高等學校

第八高等學校

新瀉高等學校

松本高等學校

山口高等學校

松山高等學校

水戶高等學校

山形高等學校

佐賀高等學校

弘前高等學校

松江高等學校

浦和高等學校

大阪高等學校

福岡高等學校

靜岡高等學校

高知高等學校

姫路高等學校

廣島高等學校

東京高等學校

(丙) 專門學校類

(1) 官公立的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附錄

二 各省選補留日官費生章程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大阪商科大学附設高等商業部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千葉縣立高等園藝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神戶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東京外國語學校本科

東京美術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音樂學校本科

東京水產專門學校本科

水產講習所本科

測候技術官養成所高等科

富山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長崎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東京帝大農業部實科

北海道帝大農業部實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附屬水產及土木專門部

東京商科大學附屬商學專門部

上田蠶絲專門學校本科

秋田礦山專門學校本科

明治工業專門學校本科

(2) 私立的

東京物理學校本科

東京醫藥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醫藥專門學校本科

帝國女子醫藥專門學校本科

附註 在學校以外之實習場所當於學生呈請序補時臨時核定不列本表之內

修正山東省選補國外留學獎學金補助費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及山東省管理國外留學事務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就國外留學經費項下設留學獎學金受有獎學金之自費生稱爲獎學金補助費生

第三條 本省留學各國獎學金補助費生之名額暫照左列之規定

英國三名 美國四名 德國三名 法國五名 日本十三名

第四條 凡本省留學國外之自費肄業生請求獎學金補助者須開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在國內之學歷出國年月留學證書號數現在所入學校之名稱地址所學科目年級入學年月及預計畢業年月連同左列各件呈由駐所在國之中國使領館或留學生監督處函

轉教育廳審核分呈教育部省政府核定

一、現在學校證明書及成績表

二、使領館或監督處證明書

三、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第五條

凡在國外之自費實習研究生請求獎學金補助者以在實習研究期間之第一二年內爲限請求時須開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國年月留學證書號數在國內外之學歷現在實習研究處所之名稱地址（以經使領館或監督處認可者爲限）實習研究科目開始實習研究及預計實習研究完畢時日連同左列各件呈由使領館或監督處函轉教育廳審核分呈教育部省政府核定

一、在國外之畢業證書如在國內畢業後即赴國外實習研究者得僅報在國內之畢

業證書

二、現在實習場所出具之成績證明書或研究指導教授出具之成績證明書與推薦

書

三、使領館或監督處之證明書

四、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第六條

每年度核補獎學金補助費生以在留學國大學本科肄業之自費生而成績優良者爲限并儘先選補理農工醫各科學生

選補自費實習研究生儘先就理農工醫各科之成績優良者選補

第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自費肄業生及實習研究生同時請求獎學金補助而人數超過應補缺額時儘先就實習研究生選補其選補程序自費肄業生如成績相同以年級之高下定之年級相同則以請求時期之先後定之自費實習研究生則按開始實習研究時間之先後定之如開始時間相同則以請求時期之先後定之

留學日本自費肄業生及研究生（實習生除外）以所在之學校較爲優良者儘先選補優良學校之次序以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所送調查表爲準如學校相同其選補程序

按前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在國外大學肄業之獎學金補助費生其獎學金發至畢業之日爲止領費期間至多不

得過四年但經教育廳轉呈核准實習者得延長一年至二年在國外實習之獎學金補助費生領費期間以一年爲限遇必要時呈經教育廳轉呈核准者得延長半年或一年研究生領費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年

第九條 獎學金補助費生每年度核補一次留學日本者之請求書以七月底以前收到者爲有效留學歐美者程途較遠以九月底以前收到者爲有效逾期收到者則歸入下年度核辦

但請求時應繳各件不全者應以在規定期限以前補全寄呈到廳者爲有效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公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章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

一百二十一次常會議決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所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廣西公費留學國外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之考送及管理事宜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公費生之考送以適應本省各種建設之特殊需要爲目的其應習學科以農工鑛理

醫等科爲原則

第四條 公費生名額及留學國別暫定如左

英國二名 法國四名 德國八名 美國五名 意大利三名 比利時三名

丹麥三名 日本八名

第五條 公費生考送之名額由本省教育主管機關舉行初試加倍取錄給予初試及格證明

書後送教育部覆試決定之

第六條 公費生考試之舉行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爲報名日期四月一日起

起至十五日止爲初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爲覆試日期

第七條 每屆考送公費生由本省教育主管機關於考試前三個月將考送名額應習學科留

學國別及學校詳爲規定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凡廣西省籍居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考

一、有反動言論或行爲者

二、有不良嗜好者

三、有劣跡顯著者

四、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恢復者

五、身心不健全者

第十條

報名時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外其具有第八條第一款資格者并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具有第二款資格者并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具有第三款資格者并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

前項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前條各件經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考試

第十二條

考試事項如左

一、初試

(甲) 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兩項考試

(乙) 普通科目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本國史地 四、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二、覆試

(甲) 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由初試專門科目中選考二種

投考人對於留學國語程度校差而於他國國語（日語除外）熟習者得以他國國語代之

第十三條

凡經覆試及格者應先向教育部領取留學證書然後持向外交部請給護照並向有關係之領事館申請簽字統限於三個月內辦清手續起程出國但遇特別情形未能如期起程者須將理由呈准延期一次但至多不得延期兩個月其未呈准延期而延不起程或延期已滿仍不出國者取銷其留學資格追還所領過各費

第十四條

公費生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每月學費數目暫規定如左

留學國別	治裝費	出國川資	每月學費	回國川資
英	國幣二〇〇	國幣八〇〇	二〇鎊	七〇鎊
德	二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馬克	一二〇〇馬克
法	二〇〇	八〇〇	法幣一八〇〇法郎	法幣六〇〇〇法郎
比	二〇〇	八〇〇	比幣二〇〇〇法郎	比幣六〇〇〇法郎
美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美金	二五〇美金
丹麥	二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馬克	一二〇〇馬克
意大利	二〇〇	八〇〇	法幣一八〇〇法郎	法幣六〇〇〇法郎

日本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日金

一〇〇日金

公費生在修業期內如有危險疾病發生除花柳病外得根據醫師診治證及管理留學機關之證明酌給國幣一百圓以下之治療費倘遇災害得酌給救濟費

第十五條

公費生出國時得預給三個月學費行抵留學國後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所指定之學科及學校肄業即將入學證書呈由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使館及留學監督處）證明轉送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審核應領學費即自入校之日起支其逾期不入校者暫停發學費至入校後再發

第十六條

公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須將所領留學證書向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轉函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公費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敘述上學期之經過及所習學科之心得連同學校成績證明書呈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并須分呈教育部及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備案倘逾期不呈報一次者暫停發學費至呈報後再發二次者取銷其留學資

格勒令返國並追還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報告教育部或本省教

育主管機關援用第十七條後段辦法辦理之

一、損辱國體者

二、繼續留級兩次者

三、每學年所習學程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

四、劣跡顯著者

五、有越軌行動者

六、在一學期內無故缺課至兩月以上者

七、研究學科及實習工作均無成績者

第十九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受政府所委託辦理各種事項之義務

第二十條 公費生對於指定之留學國學校及所習學科不得自由變更如有特別情形須轉學

他國學校或改科者須呈經本省教育主管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違者援用第十七條後段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留學期間以四年爲限如因本省實際之需要及所習學科之性質得減少二
年或延長二年其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得博士學位者須印行論文有教授會通過證得給論文印刷費國幣六百圓
惟須將論文一部呈繳本省教育主管機關查考

第二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之費無論具何理由不得請求發給

第二十四條 留學公費由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分期在國外留學費項下提匯至該留學之管理留
學機關轉給凡在國內之親屬戚友均不得代領

第二十五條 公費生領得學費時須出具收條二份簽名蓋章交由管理留學機關以一份寄回本
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否則停發公費

第二十六條 公費生須先將其私人圖章印送本省教育主管機關以便核驗收據時查對

第二十七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如有特別事故須休學回國時須呈由管理留學機關轉向本省

教育主管機關請假准後方得起程返國但假期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費并

不給來回川資其私自回國者援用第十三條後段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滿須於三個月前呈由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函知本省教育主管機關

始得發給回國川資

第二十九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證件呈由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並於回國後兩個

月內將畢業證書證件送請教育部登記並須向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呈驗報到

第三十條 公費生畢業回省報到後由政府考核其成績分別委派服務其服務期限不得少過

留學期限被委派者並不得拒絕違者追還以前一切費用

第三十一條 公費生畢業後有不回省報到而又未呈奉本省政府核准擅在他省服務者得由本

省政府呈請中央令所在服務省主管處所停止其職務並勒令限期回省服務如逾

期不回援用前條後段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在本章程公佈以前經核准給與公費之留學生其待遇服務及其他一切辦法均

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得由本省教育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教育部核准公佈日施行

本章程公佈後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公佈之廣西省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應即

廢止

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陝西省留日自費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均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留日公費生名額暫定爲十名每名月給日金七十圓補助費生名額暫定爲十名每名

月給日金四十圓

第三條 自費生請求序補公費者以在左列各校本科以上肄業者爲限

東京帝國大學

京都帝國大學

九州帝國大學

北海道帝國大學

東京文理科大學（前高師）

東京商科大學

東京工業大學（前高工）

千葉醫科大學

慶應義塾大學

早稻田大學

明治大學

法政大學

附錄 二 各省選補留日官費生章程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第四條 自費生請求補助費者以在日本國立高等學校及第三條列舉各校之預科肄業者爲限

第五條 庚款補助費生不得再要求序補本省公費及補助費但庚款補助費取消時得照第六條之規定請求序補

第六條 自費生請求敍補公費時應填具請願書三張及肄業大學證明文件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加函證明轉送本省教育廳審核

在本規程頒佈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否則喪失其公費生之資格

第七條 自費生請求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時期以在日本學年開始一月以內爲限過期概不受理

第八條 本省教育廳於接到留日學生監督處轉來聲請書後應即審查登記將結果分函監督

處及請求學生知照

第九條 審查合格學生接到通知後應即將本人領款印鑑分別呈送留日學生監督處及本省

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應領金額由本省教育廳按月連同空白收據匯寄留日學生監督

處轉發並直接通知該生知照該生不得藉故預支並不得託國內親友代領

第十一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每學期須寄送肄業學校之成績報告書

第十二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有受教育廳委託調查特種事件之義務

第十三條 請求序補公費生及補助費生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年級之高下成績之優劣爲序

第十四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一、凡因功課不及格或轉學轉科以致留級兩次者

二、轉學於未列入第三條第四條各學校者

三、違反本規程第十一條或十二條之規定者

四、行爲不檢查明屬實者

第十五條 凡未經本規程明文規定者悉遵照教育部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辦理

第十六條 本省補助留日畢業生實習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省考選留學歐美各國學生不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提請修正之

湖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章程（二十三年八月訂）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教育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國外留學自費生在各國國立或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本科肄業成績優良

者得根據本章程之規定請給獎學金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暫定留歐五名留美二名留日十名歐美每名年給國幣一千圓日本每名

年給國幣五百圓

前項名額研習實科學生得占三分之二

第四條

本省國外留學自費生合於本章程第二條之資格欲得獎學金者應將在學成績連同學校證明文件學歷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留學機關轉送教育廳彙交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成績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五條

凡請獎學生須先期函告家長向本縣縣政府取具縣籍證明書開列在本縣詳細住址呈送教育廳備查

第六條

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成績審查委員會接收請獎生成績證件時應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規定選擇如成績相同以年級高低或本省需要某科人才為標準

第七條

前項成績審查後應函知教育廳彙呈教育部核准給予獎學金

凡核准給予之獎學金以一學年為限但成績繼續審查合格者得繼續支給之

前項獎學金由教育廳於一年內一次匯寄各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轉發或請由家長就近代領如已屆畢業回國者由廳逕發該生具領

第八條 凡本省國外留學自費生自得獎學金之日起應受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十七十八十

九二十各條之限制

第九條 凡得獎學金之自費生應出具收據簽名蓋章呈由管理留學機關彙轉或逕呈教育廳

造報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提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呈報教育部備案於二十三年度施行

湖南考送國外公費留學生章程

第一條 本省考送公費留學生除遵照教育部頒國外留學規格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省於每年四月考送國外留學生一次其名額暫定於左

一、歐美共二名

二、日本 八名

前項考送名額如遇金價騰貴省庫支絀時得酌減之

第三條

公費生研究科目及留學國別由本省教育廳依照本省需要酌定連同考試事項於呈奉教育部核准後登報公佈之但每屆實科名額應佔三分之二

第四條

投考公費生由教育廳組織留學攷試委員會舉行初試及格各生須依照教育部規定期間赴部聽候覆試留學考試委員會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凡本省省籍不分性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投考國外公費留學生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

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第六條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張呈部一張存廳）暨報

名費二圓外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二份（一份呈部一份存廳）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具有前條第三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第七條 前條各件經審查合格後投考人方得參與考試

第八條 本省初試事項如左

一、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二三兩項考試

二、普通科目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本國史地 (四)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三、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投考人對於留學國國語程度較差而於他國國語(日語除外)熟習者得以他國國語代之

第九條 本省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黨義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

二五留學國國語佔百分之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本省初試按照應派名額加倍錄取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並於五月十五日前將考

取生各項成績連同第六條所舉各項證件呈送教育部察核

第十一條 初試及格各生應先呈教育廳填具保證書並預留領款印鑑再行赴部覆試

第十二條 覆試及格各生除由教育部給予覆試及格證明書外應逕向教育部依照規定手續

請領留學證書

第十三條 覆試及格各生除因病或其他大故呈經教育廳核准者外須於三個月內出國逾期

者取消其資格

第十四條 公費生須入留學國大學研究院或大學本科肄業其學校由教育廳指定兩校擇一

入之

第十五條 公費生抵留學國後應於六個月內取得入學證明書呈寄教育廳備案逾期未呈停

發公費

第十六條 公費生每月公費及出國回國川資依照左表發給

留學國 每月公費 出國川資 回國川資

英 英金十八鎊 國幣八百圓 國幣六百圓

德 英金十六鎊 全 全

法 英金十五鎊 全 全

比 英金十四鎊 全 全

美

美金九十圓

全

全

日本

日金八十圓

國幣一百圓

國幣一百圓

第十七條

留學經費按月由教育廳匯至留學中國管理留學機關或各生所在學校轉行發給出國時預領三個月

第十八條

公費生領費時須繕具收據署名蓋章所蓋之章應與出國時印鑑相合

第十九條

公費生出國時由教育廳按名匯存留學中國管理留學機關準備金一千圓以供災害救濟疾病治療等意外之用暫由存款機關出具收據寄教育廳造報其支用辦法規定如下

一、公費生如罹重大急病或應施大手術之危急內外症或遇生命危險之意外損傷須入醫院治療者應先呈報管理留學機關查核情形酌定病院及病室等第給予醫藥費其住院所需火食雜用在該生學費內扣抵不得支用準備金通留學期內留學歐美者每人不得過國幣六百圓留學日本者每人不得過國幣三百圓並須每次

取具醫生診斷書及病院收據呈繳管理留學機關寄教育廳造報

- 二、公費生如遇災變（水災火災之類）受重大損失時得呈報管理留學機關查明核實酌給救災費留學歐美者每人每次不得過國幣二百圓留學日本者每人每次以國幣一百圓爲限並須取具收據寄教育廳造報
- 三、公費生如國外身故時得由管理留學機關酌給撫卹費留學歐美者每人國幣六百圓留學日本者每人國幣四百圓並須取代領人收據寄教育廳造報
- 四、公費生畢業歸國時其剩餘準備金由管理留學機關開列清單寄教育廳以便移作下屆新生準備金之用

第二十條 留日公費生在本章程未公佈前已經敍補者得繼續發費至畢業爲止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留學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不得過六年實習及攷察期間在內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准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並追還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及研究之成績連同主任

教授證明文件呈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後分呈教育部及教育廳審查備案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尙未呈報前條所規定各項一次者予以記過二

次者援用第二十二條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公費生實罹重病不能繼續學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報告教育廳發給川資令其

返國並由教育廳呈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公費生遇家庭重大變故得呈由管理留學機關向教育廳請假返國但須經許可後

方得起程

前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回川資

第二十八條 公費生將屆畢業前須將畢業論文稿繕寫一份呈請教育廳審核備案遇有付印必

要時得由教育廳酌給津貼出版後仍須以一份呈廳備考

第二十九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件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三十條 公費生畢業回國須於三個月前呈請教育廳發給川資

第三十一條 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到教育廳報到如本省需要其服務時至少須依照留學

年限在本省服務違者追還以前所領一切費用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費生回國後須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件呈送教育部登記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由教育廳呈報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江蘇省教育廳選補留日官費生及津貼生暫行辦法（二一，二，二八，江蘇省政府

委員會第五〇六次會議修正通過公佈七，一六教育部備案）

一、 本省留日官費生及津貼生均在留日自費生中選補之

二、 此項官費生及津貼生均以蘇籍爲限

三、 官費生有缺額時就日本各帝國大學正式生中成績優良者選補之津貼生有缺額時就日

本各官立大學專門學校或高等學校之正式生中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選補之但著名私立大學本科生或於特殊專門學校習特殊著名學科肄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別優異者亦得酌補津貼

四、請求官費或津貼應繕具請願書履歷表並附繳照片送請駐日留學生監督轉函江蘇省教育廳核辦官費生並須呈繳以前留日學歷及帝大正科肄業證明書成績單津貼生並須呈繳所在學校校長及主任教授成績證明書以憑審核

五、官費生每名月給日幣九十圓津貼生每名月給日幣五十圓均自核准之月起每學年分四季匯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給

六、官費生給費期間至得學士學位爲止至多不得過三年（習醫科者不得過四年）津貼生至所在肄業學校預定畢業年限爲止至多不得過二年（醫專等校不得過三年）

七、官費生及津貼生費額之支配比例以理工農醫各科佔總額百分之七十其他各科佔百分之三十

- 八、官費生及津貼生每學期須寄送所在肄業學校之成績報告書畢業後須呈驗文憑並附送所在學校之成績證明書及論文
- 九、官費生及津貼生畢業後回國者給回國川資一次日幣八十圓
- 十、官費生及津貼生給費期間將滿而學業尙未成就具有特殊情形須繼續請求給費時得續陳緣由附具各項證明文件呈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函江蘇省教育廳核辦
- 十一、官立高等學校畢業成績優越之津貼生經學校證明得請求繼續津貼入帝大求學每次請求以一年爲限至能適用官費辦法時卽行補給官費其在各官立高等學校畢業名列前五名入帝大者得選補官費以示獎勵
- 十二、官費生及津貼生經江蘇省教育廳查明成績不良行止不檢者隨時停止給費
- 十三、官費生畢業帝大理工農醫四學部後進大學院研究者由該帝大研究指導教授證明確有優良成績可以深造經江蘇省教育廳核准得繼續原額官費二年請求時須具送該帝大研究指導教授之成績證明書及其研究題目與研究方法說明書於大學院入學後二月之內

寄應審核研究期內每學期終須報告研究之經過及心得並附送教授之成績報告二年期滿停給官費但因研究上特殊原因研究期限二年內不能成功者經指導教授證明其確實並確有成功之希望者得繼續請求延長期限每次以一年爲度至多不得過兩次

十四、官費生畢業後不進帝大大學院欲至歐美研究者倘卒業成績優良有該帝大教授成績證明書及介紹書至歐美一定著名大學研究一定問題並已得該校教授許可時得呈請江蘇省教育廳仍依原額繼續給予官費二年並得酌量發給赴歐美來回旅費在研究期內每學期終須報告研究之經過及心得並附指導教授證明書倘以研究上特別原因研究期間二年內不能成功者經指導教授證明後得再續請延長一年

十五、繼續研究之研究生有中止或怠於研究者除隨時停止官費外並追繳已領研究各費

十六、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河北省考選國外留學生章程（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呈部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部頒國外留學規程參酌本省情形製定之

第二條 本省省費生名額歐美暫定爲三十名日本暫定爲二十九名其留學歐美各國名額之分配於每屆考試前由教育廳詳爲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三條 本省資送國外留學生分考試與選派兩種

第四條 本省考試留學生須籍隸河北省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經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省選派留學生須籍隸河北省並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本省省政府及各廳薦任職員服務連續在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二、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充任校長專任教員主任連續在一校服務至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六條 本省選派留學生名額不得超過考試名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留學生考試簡章於每屆考試前由教育廳詳為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留學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不得過五年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第九條 本省考選留學生研究專門學術者注重理農工醫等專科茲將各學科之分配比例暫定如左但遇特殊情形得由考選委員會議決變更呈准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1. 理 二〇%

2. 農林及水產 二〇%

3. 工 二〇%

4. 醫 一五%

5. 教育社會家政 一〇%

6. 政治經濟法律 一〇%

7. 文學美術 五%

第十條 留學生之考試或選派由教育廳組織留學生考選委員會辦理其組織章程呈准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第十一條 派遣某國及某校經考選委員會議定後由教育廳呈部核准後公佈之

第十二條 留學生考試所有報名審查考試及核算成績各事項均依據部頒國外留學生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省初試及格各生由本省發給及格證明書赴南京教育部覆試

第十四條 覆試考取各生由本省發給川資及治裝費限期出國其川資及治裝費額數暫定如左

歐洲各國（出國及畢業回國川資各英金壹百拾磅治裝費國幣二百圓）

美國（出國及畢業回國川資各美金四百五十圓治裝費國幣二百圓）

日本（出國川資國幣七十圓畢業回國川資日幣一百圓治裝費國幣一百圓）

第十五條 留學各國省費學生學費月額暫定如左

英國 英金二十鎊 法國 法幣一千六百佛郎

德國 德幣四百馬克 美國 美金九十圓

日本 日幣七十圓（由經理處代繳學費）

第十六條 省費留學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別情形經請准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肄習科目及留

學國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

第十七條 省費留學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開始前以學習實況及學業成績連同主任教授

證明文件呈請留學管理機關證明分別呈報教育部及本省教育廳審查備案

第十八條 省費留學生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尚未呈報前條所規定各項一次者予以記過

二次者援用第十六條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請復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留學國外自費生獎學金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獎進本省留學國外自費生依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獎學金總額歐美每年暫定爲國幣二萬圓日本暫以津貼生騰出之津貼金充之（按本省留日津貼名額原定爲十四名後改爲十一名每名每年以日幣六百圓計共計日幣六千六百圓）

第三條 獎學金之給與斟酌各國情形歐美暫定每名每年獎與國幣一千五百圓日本每名每年獎與日幣五百圓一次或兩次發給按照本省財政情形酌定如請求人數過多時儘成績最優者分配

第四條 凡本省在國外專門以上學校肄業之自費生其學年成績優良且有相當價值之譯述或著作者得填具請求書並須連同學校成績證明書及譯述或著作按照章程呈請發給獎學金

第五條 請求此項獎學金須於每學年終了後將成績等件呈由管理留學機關審核屬實送達教育廳審查歐美於十一月以前日本於六月以前逾限無效

第六條 此項獎學金以一年爲限繼續請求時仍按前條手續辦理

第七條 教育廳收到各生成績等件組織審查委員會交付審查結果呈報教育廳長核定去取並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提經省委會通過後呈部核准施行

河北省留日學生特別獎金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爲獎勵留日學生勤學起見製定河北省留日學生特別獎金暫行章程

第二條 特別獎金總額暫定每年日幣壹千圓

第三條 獎金之給與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日幣二百圓乙種日幣一百五十圓丙種日幣一百圓均一次發給如請求人數過多時儘成績最優者分配

第四條 本省留日學生有左列成績之一經所在學校或指導教授證明填具請求書呈由管理留學機關轉送教育廳審查如果確係成績優良者得按照等次發給特別獎金

(一) 技術上有新式發明或能仿造應用者

(二) 科學上有新學說或公理之創見與發明者

(三) 譯述著作有特殊價值者

(四) 學年成績特別優越者

第五條 請求此項獎金須於每學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將成績等件呈由管理留學機關彙送教育

應審查逾限無效

第六條 教育廳收到各生成績等件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其審查規則另

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呈部核准施行

湖北省國外留學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公佈國外留學規程製訂

第二條 關於本省選派國外留學公費生及管理東西洋自費生公費生與留學生轉學實習服務各項事務除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實施外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由本省考選供給其留學期間全部費用者爲公費生凡本省自費留學生領受本省獎學金者爲獎學金學生

第四條 本省公費生及獎學金學生名額暫定如左

甲、公費生

(一) 日本十名 (二) 英國九名 (三) 法國四名 (四) 德國十名 (五) 比國三名 (六) 美國七名 (七) 奧國一名 (八) 意國一名

乙、獎學金學生

(一) 日本五名 (二) 英國四名 (三) 法國三名 (四) 德國四名 (五) 比國三名 (六) 美國四名

第五條 公費留學生及獎學金學生在各國應肄業之學校暫定如左

甲、日本

東京帝國大學本科（即各學科）

京都帝國大學本科（同上）

東北帝國大學本科（同上）

九州帝國大學本科（同上）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同上）

東京工業大學本科

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新瀉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岡山醫科大學本科

長崎醫科大學本科

金澤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廣島文理科大學本科

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本科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及經濟學部本科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實科

福岡明治工業專門學校本科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實科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蠶絲專門學校本科

上田蠶桑專門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六條 考選公費生每年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由教育廳定期舉行初試得加倍錄取但以有缺額時爲限

第七條 每屆公費生應習科目由教育廳遵照國外留學規程第五條所載注重理農工醫等

第八條

專科之旨趣參酌本省需要情形臨時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每屆招考公費生留學國別及名額由教育廳按照各國缺額予以補充遇必要時得呈准變更之

第九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舉行考試時凡報名手續考試事項以及成績計算方法等均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辦理

第十條

投考各生擬往留學國及肄習科目應於報名時先行填定以後不得更改

第十一條 每屆留學生考試由教育廳按照所考學科聘請國內外各科專家（專家人數臨時

酌定）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考試教育廳長爲當然委員

第十二條 考試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負責召集會議核閱文稿及處理日常事

務之責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考試日期及應行考試專門科目

二、審核應試人資格著作及證明文件

三、擬定試場規則

四、命題

五、核閱試卷並評定分數

六、其他關於考試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會一切重要事件均以會議決定之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以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

第十五條 考試委員會設事務典試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委員

指派之

第十六條 考試委員會事務股職權如左

一、掌理經費出納及預計算事項

二、收發保管及擬繕文件事件

三、開會時紀錄事項

四、管理報名及保存應試人文件事項

五、編配試場及應試人坐次事項

六、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考試委員會典試股職權如左

一、編製試卷彌封事項

二、繕印及保管試題試卷事項

三、計算考試成績事項

四、保管及公布考試成績事項

五、其他關於典試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考試委員會得設監試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分請省黨部高等法院省政府及省政

府直屬各機關推派代表擔任之

第十九條 考試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襄校委員評閱試卷記分後須送考試委員會覆核

第二十條 考試委員會編製試卷及開拆彌封均須請監試委員到會監視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口試由全體委員會同舉行但與應試人有關係之委員不得參加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考試完竣後考試委員會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各項成績造冊二份及考

取各生各項證件函請教育廳發給初試及格證明書依限呈送教育部備查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考試委員會一切辦公費用由教育廳籌措呈報省政府核銷

第二十四條 考試委員會委員及各職員均係無給職每屆考試結束後委員會即行撤銷

第二十五條 初試及格各生應依限前往教育部覆試所有覆試往返費用由各生自備

第二十六條 公費生經覆試考取後須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請領留學證書及護照並須填寫

履歷表附切結保證書附保結一併呈報教育廳備案表結書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覆試考取各生須於三個月內請領出國路費出國逾期者取消其資格起程時應將

起程日期逕呈教育廳抵留學國後並應將到達日期呈由管理留學機關查明函轉

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公費生每月學費及出國路費數目暫定如左表

留學	國學	費	出國路費	歸國路費
日	本	日金八十圓	日金六十圓	日金六十圓

第二十九條 公費生自抵留學國呈廳之月起至畢業後一個月止其學費按月由教育廳匯寄各

該生收到學費後須出具簽名蓋章之收據寄廳日本以四十日歐美以三個月爲限均由公費寄出之日起算逾限得停寄學費其本人領款印幕及簽字式樣應於出國前送廳存查

第三十條 公費生不得改習學科如必須轉入他校者須先呈廳核准

第三十一條 公費生留學期間自到達留學國之月起算以四年爲限但抵留學國時逕入研究院者其留學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年

第三十二條 留學生如修畢所肄業學校之課程成績優良得有相當學位或畢業證書且實有特殊情形須轉國者應呈明理由繳驗證件由教育廳核准呈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始得轉國但其留學年限與原留學國時期合計不得逾六年

第三十三條 留學生轉國後其公費仍暫照原留學國規定數目支給不支轉國路費遇轉學國公費生缺出時得由教育廳儘先核補額後即發給轉學國所規定之公費歸國路費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費生在理工醫農等科畢業後呈准繼續研究或實習者其留學期間得延長一年

至二年

第三十五條 請求實習學生應於畢業前六個月擬具實習計劃連同原校各學年成績呈由管理

留學機關轉函教育廳核轉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後方能開始實習按照原支學費數目繼續領受公費如不依限呈請者不得繼續享受公費待遇

第三十六條 公費生實習經令准後得由管理留學機關或學校介紹入著名場所實習所有開始

實習日期應連同實習證明書呈送教育廳查核

第三十七條 公費生除於每學期開始前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呈報上學期經過及成績與各

項證件外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本科及研究科學生呈報學習科目並繳在學證實習學生呈報實習項目並繳實習證送教育廳查核違者取消其公費生資格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三十八條 研究或實習生須於每月終了填具工作報告表呈送教育廳查核每學期終了須將

研究心得或實習狀況詳製總表連同說明書由研究或實習機關蓋章證明呈送教育廳查核倘不遵照填報或毫無成績或工作怠惰或半途中止者應取消公費生待遇並追還研究或實習期內所領一切費用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費生請假歸國手續限期及一切待遇悉照部頒留學規程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兩條辦理

第四十條

公費生假滿回到留學國後須將復學日期呈由管理留學機關查明函廳以憑核發學費

第四十一條

公費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取消其公費生資格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甲、抵留學國半年以上尙未考入規定之學校者

乙、學年試驗繼續落第在二次以上或學業成績低劣經教育廳認爲不堪造就或

被學校開除學籍者

丙、違反黨紀或有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者

丁、任意滋事不守規則或有不名譽之行爲者

戊、未經呈准擅自歸國或假期已滿不卽復學者

己、違犯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四第十七第十九各條及本章程第三十第三十二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各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二條

公費生如罹重症必須入院診治者應呈由管理留學機關查核函轉教育廳核發醫藥費但院中火食雜用等費仍在該生學費內支給

第四十三條

公費生請領醫藥費以左列病症爲限

甲、患急性傳染病者

乙、患危急之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丙、逢意外損傷有生命危險者

第四十四條

公費生請領醫藥費須取具醫生診斷書醫院所出逐款開列之詳細收據呈由管理

留學機關轉函教育廳核給但每一公費生全留學期內日本不得過國幣三百圓歐美不得過國幣六百圓

第四十五條

留日公費生須於肄業期滿前三個月留歐美公費生須於肄業期滿前六個月報廳核發回國川資不依限呈請者其學費仍照第二十九條發至畢業後一個月爲止如有畢業試驗不能及格者應將已匯川資扣抵學費

第四十六條

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向教育廳報到呈驗畢業憑證其有各項著述者須一併呈送屆時如本省需要該生服務時應按照其留學年限在本省服務違者追還其留學期內所領之一切費用

第四十七條

公費生不得同時領受庚款補助費或要求其他補助費

第三章 獎學金學生

第四十八條

凡屬本省自費留學國外考入本章程第四條所列各校各科學生肄業一年以上繼續在學者皆有請求給予獎學金之資格

第四十九條

教育廳每年就自費生與前條資格相合擇其學籍較高成績優良而家庭確係清貧者給予獎學金一次每次以一年爲限如上年已受獎學金次年成績仍屬優良者得繼續領受獎學金領受獎學金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年研究生不得過二年遇有理農工醫等本科畢業學生呈准繼續實習或研究者其領受獎學金期間得延長一年或二年

第五十條

凡自費生志願得獎學金者應先期向教育廳索取自費生調查表家庭狀況調查表逐項填註連同籍貫證明書留學證書黨證（無黨證者須經黨員三人保證）呈廳備案表式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選補獎學金學生每年由教育廳通知各國管理留學機關轉飭前條已備案各自費生填具請願書連同上年度成績證本年度在學證請由管理留學機關加函證明寄教育廳核收

第五十二條

請求選補獎學金學生寄送上項文件須依照左列時期之限制

日 德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美 英 比 法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第五十三條

獎學金學生之選定由教育廳長聘請專家並指派廳員（人數臨時酌定）組織東西洋獎學金學生委員會依據本章各條之規定彙齊各生證件切實審查簽註意見請教育廳長核定

第五十四條

獎學金學生名額支配比例理農工醫各科佔總額百分之七十其他各科佔百分之三十

第五十五條

獎學金學生每月獎學金數目如左表

國 別	每名每月津貼數目
日 本	日金三十圓

第五十六條

獎學金學生僅能領受獎學金此外公費生應發各費獎學金學生概不能享受

第五十七條

續請獎學金之學生須於第五十條規定時期內將請願書成績證在學證呈請所在

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加函證明寄至教育廳彙審其未經繼續請求及請求未經核准者一年期滿即停發獎學金

第五十八條 獎學金學生收到教育廳核准通知後應將其永久通訊處本人四寸半身相片連同領款印摺及簽字式樣呈廳備查

第五十九條 獎學金學生每次收到獎學金後應按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期限期出具簽名蓋章之收據郵寄教育廳逾限得停發以後之獎學金

第六十條 獎學金學生應受第三十三三十二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獎學金學生有在本省服務之義務其回國報到手續與公費生同但服務年限得酌量情形核減

第六十二條 已受公費待遇及其他補助費者不得同時領受獎學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公布後所有湖北省教育廳前頒各項留學章則除現有公費生所領各項公

費數目照舊章支給至畢業爲止由日轉學德法兩國學生仍照湖北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暫行辦法第七八各條辦理外其餘均失效力

修正廣東省選派留學外國學生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爲養成高等人才起見就左列各項人員考選派往外國留學

(一) 曾任或現任本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授或講師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或研究生

(三) 本國高級中學畢業生而程度優異者但選派此項人數不得超過全額五分之

一

(四) 有特種研究成績或技術能提出確實證明經考選委員會認可者

第二條 前條各項人員須具左列條件乃得應考

(一)品行端正身體強健

(二)了解中國國民黨黨義

(三)國文程度以通順達意爲最低限度

(四)外國文程度以通曉留學所在國語言文字爲最低限度

第三條 學生家長資產在十萬圓以上或每月收入在六百圓以上者不得應考

第四條 每屆考選留學生由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其考選方法如左

(一)檢查體格

(二)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爲黨義國文外國文及其所願學門類之基本科目

(三)審查 平時學業成績一切學業證狀及著述皆須繳驗

第五條 凡報名候選者須備具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連同年籍履歷表呈教育廳查核

第六條 每年考選留學生定於七月內舉行由教育廳酌定應派名額留學地方留學年限研究

學科等項先期列表登報並通告國內外學生俾得照章應考

第七條 凡曾在國立或省立大學擔任教授而具備第二條之資格者得經考選委員會之審查免除其考試審查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被選學生於揭曉後至遲一個月內須起程前往留學地方未起程前須到教育廳填繳志願書及相片等以憑照章請發留學證書並發給川資治裝費等報明起程日期及抵留學國時須將所領憑證繳由監督公使或領事彙寄回教育廳以便查考

第九條 留學生每年學費及一次發給治裝費川資等應照左列數目支給

(一) 留歐學生 每月學費英幣二十鎊

出國川資及治裝費國幣一千圓回國川資英幣四十鎊

(二) 留美學生 每月學費美金一百圓

出國川資及治裝費國幣一千圓回國川資美金三百圓

(三) 留日學生 每月學費日幣八十圓

出國川資及治裝費國幣三百圓回國川資日幣八十圓

第十條 被選送留學人員其家長資產在六萬圓以上或每月收入在四百圓以上者祇給半額公費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每月學費由監督公使或領事證明該生到留學國之日起算按月發給不得預領前條規定回國川資由監督公使或領事填發證明書時發給之

第十二條 留學年限定爲三年至五年其有特別情形尙須繼續留研究者應陳明監督公使或領事分別函轉教育廳核定其繼續留期限

第十三條 留學生自入學後每半年或一年須將所修學科成績證及研究或實習經過情形呈由監督公使或領事函轉教育廳考核

第十四條 留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公費但得給與回國川資

(1) 行爲不檢有辱國體者

(2) 有反動言論或行爲經證明屬實者

(3) 犯校規經學校斥退者

(4) 兩年成績不合檢者

第十五條 除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留學公費生仍照舊章辦理外嗣後考選留學生悉

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二十三年五月頒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獎學金限於具有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六條限定資格之本省留學日

本及歐美各國之大學本科自費生入學一學期以上者適用之

凡依本國法令在他省取得省籍之國外留學自費生或變更省籍者不能享受本省獎

學金

第三條 獎學金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付之

第二章 獎學金之名額數量年限

第四條 獎學金之名額暫定如左

1. 日本留學自費生十五名

2. 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十五名

註——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之獎學金暫以英美俄德法五國爲限

第五條 凡日本及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儘成績優良者先補之人數超過獎學金名額時俟有

缺額再爲序補

第六條 獎學金之數量如左

1. 日本大學本科以上自費生暫定爲每人月給日幣貳拾圓

2. 歐美大學本科以上自費生暫定爲每人月給該國留學公費金額四分之一

第七條 獎學金自核准之日起至法定畢業之日止於核准時批明起止年月

第三章 獎學金之聲請手續

第八條 凡日本及歐美大學本科之本省自費生入學已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聲請獎學金手

續如左

1. 備具聲請書二份由學生出之備載學生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本省住址學歷出國年月達到留學國及入學年月留學校名及校址留學之學科及年級留學期限及於某年某月畢業並附記學生家長姓名及職業又於聲請書內粘貼最近四寸半相二張

2. 備具學籍證明書二份由學生自行呈請所在學校出之由校長簽字後又送本國管理留學機關蓋章證明

3. 備具學科成績表二份由學生呈請所在學校出之以最近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科成績爲限

4. 備具滇籍證明書二份由學生通知在省家屬出之並呈驗證明學歷之高中以上畢業證書

以上四項書表由學生備齊呈送教育廳審查屬實並查明在學成績優良者轉報教育部序補獎學金否則卻還之

第九條 教育廳審查國外留學自費生之獎學金聲請書不論准駁均以批答行之

第四章 獎學金之給獎

第十條 凡經審查准給之獎學金由教育廳每年分爲春夏秋冬四季彙發匯請管理留學機關轉發取其收證送廳備案

第十一條 已經准給獎學金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及離校情事應請管理留學機關扣存獎學金函知教育廳處置之

第十二條 獎學金須本人具領不能託人代收

第十三條 管理留學機關每一學年須調查已得獎學金學生在學狀況一次列表送交教育廳備

案

第十四條

凡已核准給與獎學金之學生每一學期請由所在學校出具學期成績表一次呈教育廳查考

上項成績表限於學期終後一個月內呈送到廳倘有延不具報情事停發獎學金

第五章 獎學金之取消

第十五條

凡已得獎學金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查明取消獎學金

1. 觸犯國外留學規程而取消留學資格者

2. 在學成績不及格者

3. 退學及休學者

4. 經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學行不良者

5. 一學期不呈報在學成績者

第十六條

凡受取消獎學金之處分者以後無論轉學何處概不給與獎學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得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雲南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雲南省政府教育部核准之日公佈實行

江西留日官補助費生補費辦法

第一條 官費生名額定爲八十名以本省自費赴日考入左列各校學生依次序補之

甲項

各帝國大學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慶應大學醫學部本科

早稻田大學理工部本科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乙項

福岡明治專門學校本科

上田蠶絲專門學校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藥學專門部本科

東京上野音樂學校本科

東京上野美術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奈良高等女子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豫科

東京商科大學豫科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日本國立第一至第八高等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第二條 官費學生選補之次序如左

1 甲項學校先於乙項學校

2 同項年級相同時官立先於私立實科先於文科

3 資格同時以年級高下爲序年級相同時以成績等第爲序

4 年級成績相同時以出缺餘額均分至補足全官費時爲止

第三條 本省留日補助費生名額定爲十五名以本省自費赴日考入各官立高等專門以上學

校暨私立大學本科（第一條甲乙兩項所指定敍補官費學校學生在外）或女生考入日本文部省正式認可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者爲限

第四條 補助費生選補次序以學校資格年級高下成績等第爲序資格年級成績均同時以到

日登記先後爲序

第五條 本省自費生有合格選補官補助費者應於每年四月間由本人將左列各件備齊送呈

經理員審查彙呈教育廳核辦四月底猶未呈報或文件不齊者卽認爲自行放棄權利

1. 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2. 在學證明書

3. 歷年考試成績證明書（新入學生無歷年成績證明書者准以入學試驗各科成績證明書代之）

4. 本學年各科成績詳細證明書

第六條 經理員於每年四月內應將合格選補官補助費生名冊檢同應備各件彙呈教育廳

第七條 教育廳於每年六月審查候補官補助費生資格成績決定其序補及候補次序公佈之

第八條 經理員應俟教育廳公佈序補助費生後始得分別支給官補助費

第九條 官費補貼費生畢業後復考入同等學校或曾經受取消官費或庚款之處分者不得再

給官補助費

第十條 在本辦法公佈以前已考入學校取得候補官補助費生資格或經廳令核准候補有案

者仍准保留其權利遇缺依次儘先序補在本辦法公佈以後入學之各生一律遵照本

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公佈後以前本省所頒佈之核補留日學生學費臨時辦法即行廢止

安徽省國外留學公費生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部國外留學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安徽省國外留學公費生之考選及管理事宜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本省公費生名額暫定歐洲十四名美國八名日本十五名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本省考選公費生其學科注重農工商醫等專科

第五條 本省公費生先經教育廳考試後送教育部覆試決定之

前項考試經教育部暨省政府核定舉行時以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爲報名日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本省考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教育部覆試日期

第六條 每屆舉行考試公費留學生時由教育廳於考期一月以前公佈考試名額留學國別年限研究科目及應考事項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

之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有優良成績者(畢業考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第八條

投考人於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張存教育廳一張送部)外其具有前條第一項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一張存教育廳一張送部)具有前條第二項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具有前條第三項資格者並須呈繳畢業考試成績證明書該項證明書須有畢業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第九條

前條各件經教育廳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考試

第十條

考試事項如左

(一) 初試 (本省舉行)

(甲) 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兩項考試

(乙) 普通科目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本國史地 (四) 留學國國語 (作文翻譯會話) 投考人對於留學國國語程度較差經教育廳之核准得於英德法三種外國語中任擇一種考試之

(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二) 覆試 (教育部舉行)

(甲) 留學國國語 (作文翻譯會話)

(乙) 專門科目 (由初試之專門科目選考二種)

第十一條 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黨義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五

留學國語佔百分之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覆試成績以三種科目平均計算

第十二條

凡經教育廳考試及格者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於五月十五日前將考取生各項成績連同第八條所舉各項證件送部備查本省初試錄取名額每學科照預定考選名額加倍錄取送部覆試

第十三條

覆試錄取各生須於八月十五日前到教育廳填具保證書領取治裝等費出國如逾十月十五日尚未出國者得取消其資格並追繳所領各費

第十四條

公費生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及每月學費數目規定如左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留學國	治裝費	出國川資	每月學費	回國川資
英國	三百圓	八百圓	十八鎊	七十鎊
德國	二百圓	八百圓	三百馬克	一千二百馬克
比法國	二百圓	八百圓	一千五百法郎	六千法郎

美	國	二	百	圓	一	千	圓	八	十	日	金	三	百	五	十	圓	美	金
日	本	二	百	圓	一	百	圓	八	十	日	金	一	百	圓	日	金		

第十五條

公費生出國時得預支三個月學費行抵留學國後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教育廳指定學校入校肄業並將入學證書呈送教育廳核驗但逾三個月不入校者得停發學費至入校日為止

第十六條

公費生留學年限以四年為期（至少二年）如成績優良由所入學校證明確有深造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至多兩次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第十七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間非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廳轉呈教育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別或系別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歐美公費生除作博士論文及實習期間外在歐洲者每學年至少須學習四個科目在美國者每學年至少須學習十二學分每學期開始時並應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九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考試或研究之成績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呈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並須分別呈教育部及教育廳審查備案其僅呈在學證明書者以無成績論（但上項手續新生之第一學期得免去之）

第二十條

公費生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尙未呈報十八十九兩條所規定各項一次者予以警告二次者取消其公費生資格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實罹重病不能繼續肄業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報告教育廳令其返國並由教育廳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歐美日本公費生準備金 歐美每名約定爲國幣一千圓 日本每名約定爲國幣六百圓（1）公費生在留學期間如遇非常災害及患重大疾病時得由所在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或肄業學校查明將證明文件及診斷書函轉教育廳按其情形酌定數目核發救濟費或治療費救濟費須由留學所在地公安機關公文證明醫藥費須

由管理留學機關指定費用較省之市立或公立醫院證明其給費數目以所損失或用費數目二分之一爲準但歐美每人每次不得過國幣一百圓日本每人每次不得過國幣六拾圓總計留學期間歐美每人救濟醫藥等費不得過國幣一千圓日本每人救濟醫藥等費不得過國幣六百圓虛報者查明在學費內罰扣(2)公費生在留學期間如因疾病或災害死亡時歐美各國每人得給撫卹費國幣六百圓日本每人得給國幣三百圓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如遇父母之喪得呈由管理機關向教育廳請假返國此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回川資

第二十五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件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公費生資格

第二十六條

- (一) 一學期內所習學科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
- (二) 有損辱國體或其他不法行爲者

第二十七條 留學經費由教育廳通知教育經費管理處匯至管理留學機關或各生肄業學校轉給不得由國內親友代領

第二十八條 凡領到留學費時須出具收據收據上簽名蓋章須與出國時預約之印鑑相符且須管理留學機關或肄業學校負責人員在收條上簽字證明領取學費者確係本人

第二十九條 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到教育廳報到如本省需要其服務時至少須依照其留學年限在本省服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由教育廳呈報教育部備案公佈施行

山西省考選國外留學生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晉籍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考選初試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學學科有關係之

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學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凡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志願應試者須於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赴教育廳報名履行前項報名時應交左列各證件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一張存廳一張送省政府一張送部）

三、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應送其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三份（一份存廳一份送省政府一份送部）

四、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應送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

五、具有前條第三款資格者應送學校成績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

第四條 初試考選科目如左

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各該機關印信或鈐記

甲、檢查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科目試驗

乙、普通科目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本國史地 (四) 留學國語 (作文繙譯會話)

丙、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前項留學國語一門作文須在三千字以上繙譯須在一萬字以上會話每人須經過二小時以上

前項專門科目須屬於留學國外所學學科相同或最有關係之科目

第五條 公費生留學期限定為三年但有特殊情形須延期者得由教育廳聲敘事實呈請教育

部暨省政府酌予展期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年

在留學期限未滿以前能將所學科目學習完竣並經所在學校或工場廠證明者得呈

請教育部核准提前歸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六條 公費生定爲每年考選十名其研究科目種類及留學國別於每屆招生前呈請教育部

暨省政府規定公布之

前項規定時應呈請省政府決定

本條第一項所定名額應斟酌各年度經費情形及應考者經試驗後之程度臨時呈請教育部暨省政府決定

第七條 初試及格者給予及格證明書遵照國外留學規程應教育部覆試

第八條 公費生出國回國川資及學費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九條 凡國外留學規程所規定本章程未訂入者對於本省所派公費生亦適用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公布後前此山西歐美留學生選派遞補辦法即行廢止但在本辦法未公布以前所有依前辦法遞補之學生仍照舊繼續辦理至各該生畢業爲止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省府議決呈教育部備案之日施行

山西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定爲七名至十二名

第三條 獎學金額依部頒國外留學規程自費生保證書說明欄內所定標準數三分之一爲每名得獎金額但其折合國幣數全年不得超過一千圓

第四條 獎學金及名額確數應於編制留學經費預算時由山西省教育廳按照各留學國貨幣與國幣比價折算在經費範圍內編列呈請教育部核准並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本省人在國外自費留學具備左列各款者得依本辦法所定請求獎學金

(一) 具有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資格

(二) 曾經履行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七條之手續並向山西省教育廳呈報有案

(三) 履行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四) 學校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有特別研究經審查合格依各外國學校章程所定之計算成績方法與本國普通計分標準不同者應由山西省教育廳根據該原校成績表斟酌比算

第六條 自費生獎學金之核給以一學年爲期期滿有成績者得呈請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過五年

第七條 受領獎學金之留學自費生如查覺其成績不良者得停止其獎學金

第八條 給予獎學金以第四條所定名額確數爲限如合於第五條資格者超過名額確數時先儘學理工及其他自然科學者敍補科目相同以年級較高者敍補年級相同以成績較優者敍補

第九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事項均查照部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省政府核准呈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附保證書說明欄內標準表

留學月需經費約數如次		
德 國	英 國	美 國
日 本	瑞 士	比 國
日金七十圓	美金九十圓	英金二十鎊
瑞幣四百五十法郎	奧幣六百先令	法幣一千八百法郎
		德幣三百五十馬克
		比幣二千法郎